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6年10月17日至19日，日内瓦

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 调查问卷答复汇编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在2016年4月25日至27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三十五届会议上，主席要求秘书处基于以色列、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题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新兴技术：新技术外观设计保护的异同”的提案（文件SCT/35/6）编拟一份调查问卷。主席还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载有调查问卷答案的文件，提交给2016年10月17日至1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SCT第三十六届会议。

2. 据此，秘书处编拟了“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下称“问卷”），并告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该问卷现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二。该问卷还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在SCT电子论坛网页上提供，网址为：<http://www.wipo.int/sct/en/>。

3. 截至向WIPO提交已答问卷的截止日期2016年8月12日，收到来自以下成员国的答复：阿根廷、阿曼、阿塞拜疆、爱沙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秘鲁、冰岛、波兰、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菲律宾、芬兰、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荷兰、黑山、捷克共和国、克罗地亚、拉脱维亚、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南非、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塞尔维亚、塞浦路斯、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土耳其、乌克兰、新加坡、

以色列、意大利和中国（44 个）。以下政府间组织也答复了该问卷：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2 个）。

4. 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 SCT 第三十六届会议上，秘书处提交了“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答复汇编”（文件 SCT/36/2）。经过讨论，主席要求秘书处：

- 请成员国对“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提交更多和（或）经修订的答复；

- 请经过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从自己经验的角度提交评论意见和看法；

- 在经修订的文件 SCT/36/2 中对收到的所有答复、评论意见和看法进行汇编，提交给 SCT 的下届会议；并

- 编拟一份文件，对收到的答复、评论意见和看法进行分析，供 SCT 下届会议审议。

5. 据此，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的通函中，秘书处请成员国提交更多和（或）经修订的问卷答复，并认可非政府组织提交评论意见和看法，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5 日。已收到更多来自以下成员国的答复：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吉尔吉斯斯坦、新西兰、大韩民国、西班牙和乌干达（15 个）。以下成员国提交了经修订的答复：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和美利坚合众国（7 个）。1 个政府间组织——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也提交了经修订的答复。以下非政府组织提交了评论意见和看法：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商标协会（INTA）、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5 个）。

6. 本文件以表格形式对问卷的所有答复进行了汇编（附件一）。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提供的评论意见全文转录于相关问题之后。非政府组织明确提及某一问题的评论意见也全文转录于相关问题后。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内容全文发布于 SCT 电子论坛网页：<http://www.wipo.int/sct/en/comments/>。

7. 请 SCT 审议本文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

目 录

| | |
|---|----|
| 一、保护体系 | 3 |
| 问题 1: 您的司法辖区对以下哪种客体提供保护? | 3 |
| 问题 2: 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在您的司法辖区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法律得到保护: | 11 |
| 问题 3: 如果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在您的司法辖区有资格通过多种知识产权获得 重叠保护, 例如版权和外观设计权(包括外观设计专利、注册外观设计或非注册外观设计), 这种重叠保护的程度如何? | 19 |
| 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 26 |
| 问题 4: 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注 册申请中如何表现? | 26 |
| 问题 5: 对于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动态图标(动图外观设计、变形、渐变、变色或其他变化形式) 是否适用额外或特殊要求? | 32 |
| 问题 6: 对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动态图标适用的额外或特殊要求是什么? | 36 |
| 问题 7: 对 GUI 和/或图标授予专利/予以注册时, 是否可以独立于含有 GUI 和/或图标的产品或 GUI 和/或图标所要用于的产品, 例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脑屏幕等? | 41 |
| 问题 8: 如果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在您的司法辖区可以独立于产品获得专利/进行注册, 其在外观 设计专利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中应当如何表现? | 46 |
| 问题 9: 是否必须放弃对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中所含字母、数字、文字或符号的保护? | 49 |
| 问题 10: 如果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仅在程序载入时暂时出现, 是否对其不予保护? | 54 |
| 问题 11: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是否可以“成套”注册? | 57 |
| 问题 12: 就创作字体/工具字体而言, 是否有任何规定, 要求提供对全系列字符(例如整个字母表) 的表示, 或提供创作字体/工具字体中全系列字符的示例组? | 61 |
| 三、对申请的审查 | 67 |
| 问题 13: 如果贵国的主管局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执行实质性审查, 对图形 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进行审查时的资格标准有哪些? | 67 |
| 问题 14: 适用于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的资格标准是否不同于其他工业品外观设 计的资格标准? | 75 |
| 问题 15: 您对贵国主管局对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执行的审查有无任何其他评论? | 77 |
| 四、保护范围和期限 | 80 |
| 问题 16: 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的保护范围是否受工业品外观设计分类的限制? | 80 |
| 问题 17: 在一种产品(如智能手机)上受到保护的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 是否可被保护不用于另 一种产品(如汽车显示屏)? | 84 |

问题 18: 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是否不同于其他工业品外观设计
设计的保护期限? 88

一、保护体系

问题 1：您的司法辖区对以下哪种客体提供保护？

| 答复方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 标 |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 |
|---------|--------|-----|-----------|
| 阿根廷 | 是 | 是 | 是 |
| 澳大利亚 | 是 | 是 | 是 |
| 奥地利 | 是 | 是 | 是 |
| 阿塞拜疆 | 是 | 是 | 是 |
| 白俄罗斯 | 是 | 是 | 是 |
| 巴西 | 是 | 是 | 是 |
| 保加利亚 | 是 | 是 | 是 |
| 加拿大 | 是 | 是 | 是 |
| 智利 | 是 | 是 | 是 |
| 中国 | 是 | 是 | 是 |
| 哥伦比亚 | 是 | 是 | 否 |
| 哥斯达黎加 | 是 | 是 | 是 |
| 克罗地亚 | 是 | 是 | 是 |
| 塞浦路斯 | 否 | 否 | 否 |
| 捷克共和国 | 是 | 是 | 是 |
| 丹麦 | 是 | 是 | 是 |
| 爱沙尼亚 | 是 | 是 | 是 |
| 芬兰 | 是 | 是 | 是 |
| 法国 | 是 | 是 | 是 |
| 格鲁吉亚 | 是 | 是 | 是 |
| 德国 | 是 | 是 | 是 |
| 洪都拉斯 | 是 | 是 | 是 |
| 匈牙利 | 是 | 是 | 是 |
| 冰岛 | 是 | 是 | 是 |
| 以色列 | 是 | 是 | 是 |
| 意大利 | 是 | 是 | 是 |
| 日本 | 是 | 是 | 否 |
| 哈萨克斯坦 | 是 | 是 | 是 |
| 吉尔吉斯斯坦 | 否 | 否 | 否 |
| 拉脱维亚 | 是 | 是 | 是 |
| 立陶宛 | 是 | 是 | 是 |
| 马来西亚 | 是 | 是 | |
| 墨西哥 | 是 | 是 | 是 |
| 黑山 | 是 | 是 | 是 |
| 荷兰 | 是 | 是 | 是 |
| 新西兰 | 是 | 是 | 是 |
| 挪威 | 是 | 是 | 是 |
| 阿曼 | 是 | 是 | 是 |
| 秘鲁 | 是 | 是 | 否 |
| 菲律宾 | 是 | 是 | 否 |
| 波兰 | 是 | 是 | 是 |
| 葡萄牙 | 是 | 是 | 是 |
| 大韩民国 | 是 | 是 | 是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是 | 是 | 是 |
| 罗马尼亚 | 是 | 是 | 是 |
| 俄罗斯联邦 | 是 | 是 | 是 |
| 沙特阿拉伯 | 是 | 是 | 是 |
| 塞尔维亚 | 是 | 是 | 是 |
| 新加坡 | 是 | 是 | 是 |
| 斯洛伐克 | 是 | 是 | 是 |
| 南非 | 是 | 是 | 是 |
| 西班牙 | 是 | 是 | 是 |

| 答复方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 标 |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 |
|-----------|--------|-----|-----------|
| 瑞典 | 是 | 是 | 是 |
| 瑞士 | 是 | 是 | 是 |
| 土耳其 | 是 | 是 | 是 |
| 乌干达 | 是 | 是 | 是 |
| 乌克兰 | 是 | 是 | 是 |
| 联合王国 | 是 | 是 | 是 |
| 美利坚合众国 | 是 | 是 | 是 |
|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 是 | 是 | 是 |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 是 | 是 | 否 |

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的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外观设计、版权和商标体系中，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在一些情况下可以获得保护。

依据外观设计法，保护仅限于应用在“静态”产品上的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这是因为“产品”的视觉特征必须在其“静态”（即“关闭”）时进行评估。电脑屏幕关闭时，屏幕上的视觉特征（如图标）不可见。因此，在评估注册外观设计是否新颖或显著时，若图标不可见，则被评估的产品仅仅是空白的电脑屏幕（总体印象上很可能相同或实质类似于）现有技术领域里的其他电脑屏幕。

奥地利

奥地利专利局部分已注册的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范例可见：<https://www.tmdn.org/tmdsview-web/welcome>

图标和图形用户界面：洛迦诺分类：14.04

工具字体：洛迦诺分类：18.03

巴西

依据外观设计法为创作字体提供的保护有待审查。

加拿大

依照《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可视为应用于成品的装饰。不应用于成品的创作字体/工具字体不视为可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客体。

智利

适用我国法律现有的一般性规则。没有针对这类外观设计的特别规定。

中国

三种客体通过不同的法律予以保护。

哥伦比亚

我国立法未特别提及任何这些领域，但对作为平面外观设计的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确有保护规定。

哥斯达黎加

尽管我局处理过的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工具字体案例很少，但它们可通过平面工业品外观设计程序受到保护。

对图形用户界面的理解是，它是一组可在图形环境中感知的图形元素，通常在设备的屏幕或投影上出现，让用户得以获取信息并执行功能。图形界面可以呈动态，即，它可以随着用户设备通信的进展而改变。

图标是指图形界面出现的任何图形元素，而且它们通常有自己的含义。

字体或字型必须表示可以组成常规文本的整个字母表、符合和编号，它可以有不同的大小型号。例如，“Font”（“Times”字体）与“Font”（“Eras”字体）有区别。当然，就像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一样，它必须满足新颖性、原创性和独立性的条件，才能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受到保护。

洪都拉斯

图形用户界面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都受到保护。因为它们被视为计算机程序，所以依照《版权法》第 4-99-E 号令进行保护。

图标像工业绘图一样具有平面造型，因此依照《工业产权法》第 12-99-E 号令对它进行保护。

马来西亚

是，若其符合 1996 年《马来西亚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规定且该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体现在拟应用的产品中。

墨西哥

国内立法未规定受保护客体的清单，但规定了分析特定要素能否被保护的普遍定义。在这方面，《工业产权法》第 9、10 和 32 条规定满足以下条件的工业设计可通过注册获得保护：

- (a) 由图形、线条或色彩组合而成的、以装饰工业产品为目的且使产品具有独特和特殊外观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
- (b) 由作为工业产品制造样式或模型的任何三维结构组成的、赋予产品特殊外观但与技术特征无关的工业模型。

因此，工业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涵盖在工业图纸的定义范围内，可以注册。

黑山

一般法律规定对于所有类别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均有效，对于上述类型无特殊规定。

荷兰

根据国内立法（专利和版权）和比荷卢立法（商标和外观设计）保护。

新西兰

请注意，新西兰的知识产权法律没有明确提及对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的保护。因此，依照新西兰法律对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提供实际保护的程序尚不明确，也未经过新西兰法院的检验。以下提供的答复既不应作为有关新西兰法律方面的咨询意见，也不应视为这些项目在新西兰受到保护的保障。

根据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的实践，如果图形用户界面或图标有固定外观，即，如果它可形成用于显示屏幕的新图样或“装饰”，则在此意义上，可以依据 1953 年的《外观设计法》注册为外观设计。此种注册的有效性尚未经过新西兰法院的检验。《外观设计法》本身未就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的注册作明确规定。

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可作为艺术品依据 1994 年《版权法》受到保护，前提是它符合原创性等相关要求。

如果图标符合 2002 年《商标法》的各项要求，则可作为商标予以注册。

只要权利要求不针对“计算机程序本身”（2013 年《专利法》第 11 节），则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的实际功能可以依据专利法予以保护。专利保护不可用于图形用户界面或图标的外观，无论它是固定还是可变的。

挪威

创作字体可用文件予以说明，展示出字母表中的所有字母、所有数字和使用该创作字体的例句。保护主要针对创作字体的外观，不论其用于计算机程序还是传统打印方式。

秘鲁

《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议》第 113 条规定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是指由任何线条排列或颜色组合、或任何二维或三维形状、线条、轮廓、结构，质地或材料构成的、不改变产品用途的产品特殊外观。

菲律宾

我们为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提供保护。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它们可作为一件制品受到保护。在版权方面，它们可能作为绘图、插图甚或汇编受到保护。

大韩民国

如果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以绘图的方式表现，并且包含它们的产品也一并以绘图表示，并指明所用于的产品（即，用于移动电话的图形用户界面），则该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可受到保护。

“图标”一词系指图形用户界面的一项元素，而且不独立受保护。换句话说，无论图形用户界面是否包含图标或图像，均可受到保护。

创作字体可依据《外观设计保护法》第 2.2 条受到保护，只要它们符合该法规定的要求：“创作字体”一词系指一组以某种风格构成的文字（包括数字、标点符号和符号形式的文字），具有可用于记录、标记或印刷的共同特征。

摩尔多瓦共和国

举例说明：

图形用户界面，分类：14-04

（http://agepi.gov.md/sites/default/files/bopi/BOPI_09_2012.pdf#page=117，第 9/2012 号工业产权专利公报，第 133-135 页，f 2012 0071 号申请）



图标，分类：14-04；32-00

(http://agepi.gov.md/sites/default/files/bopi/BOPI_02_2016.pdf#page=121，第 2/2016 号工业产权专利公报，第 131-137 页，f 2015 0093 号申请)

(http://agepi.gov.md/sites/default/files/bopi/BOPI_06_2015.pdf#page=117，第 6/2015 号工业产权专利公报，第 147-150 页，f 2015 0042 号申请)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分类：18-03

(http://agepi.gov.md/sites/default/files/bopi/BOPI_10_2013.pdf#page=115，第 10/2013 号工业产权专利公报，第 126-129 页，f 2012 0116 号申请)

A Ă Â Ã Ä Å Æ Ç Ð Ñ Ò Ó Ô Õ Ö × Ø Ù Ú Û Ü Ý Þ ß à á â ã

А Б В Г Д Е Ж Ж З И Й К Л М Н О П Р С Т У
Ф Х Ц Ч Ш Щ Ъ Ы Ь Э Ю Я Ё

罗马尼亚

此类产品依据外观设计的普遍定义予以保护。

设计——“二维或三维的、由产品主要特征，尤其是产品自身和/或其纹饰的线条、轮廓、色彩、形状、纹理和/或材料，组合而成的产品或其组成部分的外观”——第 129/1992 号《外观设计法》第 3 条第(1)款 d 项。

产品——“经工业或手工流程生产的、包含组装复杂产品的要素、包装、展示形式、排列、图形符号、排版符号的物品；计算机程序不得视为产品”——第 129/1992 号《外观设计法》第 3 条第(1)款 d 项。

新加坡

在新加坡，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创作字体/工具字体有可能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由其是否符合《注册外观设计法》、《商标法》和《版权法》要求而决定。

若要获得《注册外观设计法》保护，无论该“外观设计”被称为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都需满足注册外观设计法中的“外观设计”的定义。“外观设计”是指外形、架构、式样或装饰特征。除符合其他要求外，该外观设计还必须“经工业流程应用于物品”。寻求保护的“物品”必须属于注册外观设计第三附表中规定的大类和子类。一般情况下，只要符合《注册外观设计法》的定义，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可允许注册。但我们会要求申请人放弃主张字母、符号、数字、文字等。若要获得《商标法》对注册商标的保护，该标志必须首先符合《商标法》中“标志”的定义，并符合商标保护的通常要求，如显著性。

若想作为艺术作品获得《版权法》保护，该艺术作品必须是原创的（创作作品时必须有一定程度的独立努力）。

乌克兰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法》和《版权及相关权法》未对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做出特殊规定。

图形用户界面（GUI）、创作字体/工具字体设计未排除在保护范围外。

联合王国

外观设计：仅保护视觉外观，计算机软件不受保护。

商标：图标更易获得商标保护，字体也有可能。图形用户界面不易获得保护，尽管证据显示存在可能性。

版权：只要原作品是作者本人的智力创作，**图形用户界面**依据《Infosoc 指令》受到欧盟版权法（因此也包含联合王国法律）的保护。

联合王国法律规定了有资格获得版权保护的具体作品类别。若依据联合王国法律保护版权，作品必须属于有资格获得版权保护的类别之一。对于图形用户界面，最合适的类别是文学作品（如数据库/计算机程序）或艺术作品（如图形作品）。这些权利可保护图形用户界面的组成部分（以下讨论），而不能覆盖作为一个整体的图形用户界面。

欧洲联盟司法法院（CJEU）裁定，依据《软件指令》图形用户界面不受版权保护，该指令只限于保护“任何形式的计算机程序表达”。

欧洲联盟司法法院（CJEU）裁定，版权保护不延伸到图形用户界面，因为图形用户界面只包括基本计算机程序的一个特征，而不是表达。BSA 诉 Ministervo Kultury 一案中，欧洲联盟司法法院裁定，《软件指令》适用于“任何形式的计算机程序表达”以及复制或创造程序的准备工作，但不适用于界面隐含的想法和原则。图形用户界面是用户为使用计算机程序而与之互动的一个元素；它们无法复制计算机程序，因而不是指令所界定的表达形式。

图标：作为“艺术作品”，图标可获得联合王国版权保护。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期持续至作者死亡后七十年。在联合王国，版权只存在于原创作品，也就是作品由作者自己的智力创作而成。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创作字体和文字风格可作为艺术作品受到版权保护，文字风格和每个单独的字母均可以受到保护。然而，《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CDPA）第 54 条规定了一个例外情形，即在日常打字、写作、排版或打印、或由电脑操作完成上述行为时允许使用创作字体。因此，在书写、打印文字或电脑处理文本时使用创作字体不构成版权侵权，只要你先依法获取字体即可（如通过文字处理软件获取许可证）。但未经允许或许可，进口或处理为生产某特定字体材料而专门修改或设计的设备，则构成侵权。例如，未经许可出售含有受保护字体、字体包或文字处理软件的印刷机，则构成侵权。

若此类物品被合法销售，则保护期仅有 25 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CDPA）第 55 条依据《InfoSoc 指令》第 9 条做出了上述规定，《InfoSoc 指令》为创作字体的国内立法提供依据）。

综上所述，虽然联合王国版权法不保护图形用户界面，但图形用户界面的组成部分，包括字体和图标，则有可能受到保护。在现实中，这能为图形用户界面提供相当有效的保护。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依据《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任何工业和手工物品均可视为申请外观设计的合适产品。

图形符号和印刷字体被明确列为此类产品法定定义的示例。

图标涵盖在图形符号的宽泛概念内。

图形用户界面也被视为可申请外观设计的产品。但计算机程序本身无法构成合适的产品。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我们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立法（班吉协定附件四第 1 条）保护线条或颜色的排列以及三维形状，不论该形状是否与线条或颜色有关，只要排列或形状能赋予工业或手工产品特殊的外观且可作为制造此类产品的样式。

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照例依据本立法予以保护。

非政府组织的评论意见：

国际商标协会

总的来说，国际商标协会外观设计委员会希望提出以下一般性评论意见，以支持 SCT 在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字体方面的工作：

1. 过去十年中，世界各地许多行业对于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字体的使用公认出现明显激增。
2. 从外观设计的角度看，这其中许多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字体显示出高水平的设计创新。
3. 从消费者的角度看，消费者现在立刻知道将特定的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字体与特定的商品生产商和服务提供商相关联。
4. 由于产品或服务的商业成功通常取决于这些富有创意和创新的外观设计，保护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字体因此对于区分市场上的不同产品十分重要。

5. 在许多情况下，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字体已成为企业整体品牌的重要方面。因此应把它们视为整个知识产权组合的一部分，而且需要外观设计保护来确保对其保护的法律框架。

6. 为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字体提供保护也能鼓励许多部门的技术和经济发展。

7. 在许多情况下，这类技术的寿命很短，授予外观设计保护因此恰合适宜。当然，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字体可能符合条件，与多种知识产权（如版权和/或商标）保护重叠。

8. 因此，国际商标协会外观设计委员会支持对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字体的外观设计保护。关于“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它似乎是为让成员国指出其司法辖区目前的法律立场。

国际商标协会外观设计委员会不是对各成员国的现有法律发表评论，而是代表外观设计注册系统的设计者和其他用户就某些问卷问题发表意见，以便就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字体最优化的统一立场提出建议。

国际商标协会外观设计委员会主张，基于上述原因，应为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字体提供知识产权保护。

国际商标协会外观设计委员会注意到调查问卷的脚注 2，提到应提供保护，委员会支持保护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字体独立于为计算机程序或创建它的其他技术手段所提供的任何保护。

国际商标协会外观设计委员会认为，即使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字体是屏幕投影，或者只在技术激活时才出现，也应为其提供保护。

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

对于创作字体/工具字体，一般没有保护。如果它们具有创造性，将由《版权法》提供部分保护。但依据我们的实践，很难识别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的这种创造性。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惊讶地得知，一些成员国（如瑞典或德国）明确表示图形用户界面/图标不受商标法保护。造成这一结果的原因可能是对图形用户界面/图标的构成和定义有不同解释，因为例如，如果图标是一个“应用”的图像，它也可以定义为标志，在全球大多数司法辖区受商标法保护。

| 答复方 | 外观设计专利法 | | | 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 | | | 非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 | | | 版权法 | | | 商标法 | | | 反不正当竞争法 | | | 其他 |
|---------|---------|----|--------------|------------|----|--------------|-------------|----|--------------|--------|----|--------------|--------|----|--------------|---------|----|--------------|--------|
|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工具字体 创作字体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工具字体 创作字体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工具字体 创作字体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工具字体 创作字体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工具字体 创作字体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工具字体 创作字体 | |
| 菲律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波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葡萄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韩民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罗马尼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俄罗斯联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沙特阿拉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塞尔维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加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斯洛伐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班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瑞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瑞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耳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乌干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乌克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合王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UIP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OAP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的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外观设计立法：澳大利亚外观设计体系为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提供的法律保护仅限于“静态”产品的视觉特征，下面会进一步解释。

根据澳大利亚立法，外观设计申请在形式审查的基础上可予以注册，无需实质审查。注册外观设计赋予其所有者专有权。然而，其所有者若要维护权利（如发生侵权案件时），该外观设计则必须经过实质审查，判断其具有新颖性和显著性，并颁发审查证书。

虽然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有可能通过预注册形式审查（其应用于“产品”时）并可能实现注册，它们很可能在实质审查时遇到问题。

澳大利亚商标立法：若其在相关商品或服务上具有足够的显著性，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可以获得商标保护。由于缺乏显著性，创作字体/工具字体本身不太可能受商标保护。但是，原创的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名称能得到商标保护。

澳大利亚版权立法：若有足够的原创性，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可受到版权保护。

澳大利亚反不正当竞争法：《澳大利亚消费者法》禁止个人在贸易或商业中参与误导、欺骗或可能产生误导或欺骗的活动。这可能为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提供保护，尤其在非法使用相同结果（或可能）致使他人误解或被骗贸易原产地的情形下。

加拿大

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可依据不同的加拿大知识产权立法获得保护，前提是它们符合相应的保护资格。依据《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可视为应用于一件成品的装饰。未应用于成品的创作字体/工具字体不视为可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客体。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如果被视为一件艺术品，可能就属《版权法》的保护范畴。

中国

部分图标、字体可能通过商标法和版权法予以保护。

哥伦比亚

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的法律允许在无任何协议的情况下保护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

哥斯达黎加

实际上没有保护。

克罗地亚

关于非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按照欧洲联盟立法框架提供保护，即 2001 年 12 月 12 日理事会条例第 6/2002 号 - 共同体外观设计的非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权（UC）。

关于版权保护，克罗地亚《版权与相关权法》（CRRA）第 5/1 条对版权作品的定义：“不论其表达方式与形式、类型、价值或用途，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中具有个性的原创智力产品……”。

关于商标法，克罗地亚立法规定保护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的名称，但不保护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的设计。

《克罗地亚贸易法》第 63 条做出了反不正当竞争的规定：“本法意义上的不公平贸易应特别考虑：……带标签商品的销售、数据或外观造成或可能造成对来源、制造方法、数量、质量或商品其他特征的混淆……。”

捷克共和国

非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非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丹麦

我们的司法对图形用户界面不予保护。图形用户界面的不同元素予以保护。

例如：“屏幕显示和人机界面”可作为“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或“非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欧盟）”予以专门保护，因为它是外观而非技术功能。

关于图形用户界面的版权法保护：符合原创的最低标准情况下，文字、声音、视频、源代码和图形图像可予以保护，以避免不当模仿。

图形用户界面的标志/品牌名称可作为商标予以保护。

反不正当竞争法提供其他知识产权的附加保护。

爱沙尼亚

《爱沙尼亚版权法》为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的原创性成果提供广泛的保护。第 4 条第 (2) 款规定，“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的原创性成果，其由客观形式表达并能直接或通过技术设备以这种形式感知和再现。若一个作品是作者自己的智力创作，则该作品是原创的。相应地，若符合“作品”定义的要求，则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可予以版权保护。不过目前法院尚未遇到此类案件，因此可引用欧洲联盟司法法院的一项判决：在 C-393/09 一案中，法院判决“图形用户界面不是 1991 年 5 月 14 日欧洲理事会第 91/250/EEC 号关于计算机程序法律保护中指令中第 1 条第 (2) 款所指的计算机程序的一种表现形式，不能依据该指令作为计算机程序予以版权保护。但是，此类界面可以依据 2001 年 5 月 22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01/29/EC 号关于协调信息社会中版权与相关权利的某些方面的指令作为作品予以版权保护”。

芬兰

我局不负责版权或不正当竞争事务。也许所有的新设计（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字体）也受到版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但我局并不是回答这个问题的合适机构。

芬兰国内没有关于非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法律，但依据《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非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在芬兰也予以保护。

德国

计算机程序本身只能由版权法予以保护。

匈牙利

欧洲外观设计保护的法律框架，即第 6/2002/EC 号规章第 11 条就未注册外观设计的保护作了规定。

在匈牙利，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可属版权保护的范围，只要它们满足《匈牙利版权法》（1999 年第 LXXXVI 号）所规定的“作品”的要求。根据《版权法》，所有文学、科学和艺术创作享有版权保护，因为它们具有从作者智力活动衍生出的个体性和原创性。

冰岛

《冰岛外观设计法》（DA）第 2 条为图形符号和印刷字体提供保护。此类保护请求非常少见；因此这方面实践仍有待建立。

依据《版权法》（CA），此类设计也可能作为计算机程序或实用艺术予以保护。

以色列

在生产量或预期生产量多于 50 件的情况下，以色列立法将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下称“字体”）视为外观设计保护的主体；若生产量或预期生产量较少，则可能有资格获得版权保护。以色列立法规定，版权和外观设计保护（见 2007 年《以色列版权法》第 7 条）之间相互排斥。然而一些以色列初级法院认为，大规模生产的图标和字体有资格获得版权保护。以色列最高法院目前尚未就版权和外观设计保护间的普遍关系做出裁决，该问题在待决的新《外观设计法》法案中也有所涉及（目前以色列议会正在进行辩论），该法案将为版权和外观设计法之间的关系提供更大的法律确

定性。在实际操作中应该指出的是，针对字体提出外观设计注册的申请非常少见，这也许是最近的法院判决造成的。

日本

日本没有“外观设计专利法”和“非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

*版权法：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构成符合《版权法》第 2 条第(1)款(i)项规定的“作品”。

*商标法：在图形用户界面或图标的图形提交商标申请的情况下，若其满足《商标法》中的商标注册要求，则有可能予以商标保护。

*反不正当竞争法：若被控侵权人的行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第(1)款规定的“不正当竞争”。

*其他的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专利法：若某个图形用户界面或图标构成发明且符合专利法规定的保护要求，它们也可以受到专利法保护。

哈萨克斯坦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洛迦诺分类）。

吉尔吉斯斯坦

依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关于商标、服务标记和商品原产地名称的法律第 4 条，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可以注册为商标，前提是它们具有显著性特征。

立陶宛

非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依据欧盟第 6/2002 号《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予以保护。

马来西亚

若其符合 1996 年《马来西亚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中工业设计的定义。

墨西哥

如上所述，依据《工业产权法》，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可受到工业品外观设计（特别是工业图纸）的保护。需要指出的是，《工业产权法》第 9 条、第 10 条、第 37 条和第 38 条规定，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专用权须经注册批准，而发明的专有使用权则是通过专利授权取得。为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须向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提交申请并遵循相应的行政程序，包括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

因此值得一提的是，国内立法区分了发明保护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因此国内没有外观设计专利。此外，国内立法规定，工业品外观设计应通过注册予以保护，因此没有非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相关立法。

至于作为“标志”予以保护，依据《工业产权法》及其实施条例，若它们符合足够显著且构成将商品或服务从市场相同类型或种类的其他商品区别开的标志等条件，则可以予以保护。

荷兰

依据《比荷卢经济联盟知识产权公约》第 3.1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对于外观设计的定义，涉及“字体”产品的仅有：（……）

“3. 产品的外观应予以体现，尤其是通过产品本身和/或其纹饰的线条、轮廓、颜色、形状、质地和/或材料特征。

4. 产品是指任何工业或手工业物品，其中尤其包括组装复杂产品的组件、包装、“装潢”、图形符号和印刷字体。计算机程序不得视为产品。”

然而，《比荷卢经济联盟知识产权公约》的实施细则（商标和外观设计）第 2.1 条——提交申请要求，规定：（……）

“4. 应给出应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的详细说明，最好使用 1968 年 10 月 8 日实行的《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下称“《洛迦诺分类》”）中国际分类字母顺序排列表中的用词。”

《洛迦诺分类》（第十版）中提到这些产品：

图形用户界面 k1.14-04 序列 G0176 法语序列号 G0166

图标 k1.14-04 序列 I0023 法语序列号 I0001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 k1.18-03 序列 T0493 法语序列号 P0597

若图标能够区分企业的商品/服务，则可能予以商标保护。

版权保护是可能的，若该“作品”有（创意）特征、必须能被感官感知且不得主要通过技术效果实现。

依据荷兰判例法，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应“反映原创表达和作者个人印记”。

新西兰

如果图标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可注册为商标。

依据 1953 年《外观设计法》，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看来不可能进行注册。

依据 1994 年《版权法》，在字体外观设计方面规定某些精神权利有特定例外。例如，字体作者不能主张被认定为作者的精神权利。

挪威

版权法未提到这些项目，但据推测应列入“图形”一项。

大韩民国

依据《版权法》第 2.15 条，如果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则可受到保护：“实用艺术作品”一词是指可以依照商品以相同形状进行复制的艺术作品，而且其原创性可独立于相关实用商品获得认可，并且其中包括外观设计等。

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字体可依据《预防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法》第 2.1 条受到保护，如果它们属于法律规定的以下行为：

(i) 转让或出借从任何其他人所生产商品进行形状复制的商品（指形式、图像、颜色、光泽或任何这些元素的组合，包括任何原型的形状和商品手册中的形状；以下适用相同情况）的行为；展示此种商品用于转让或出借，或者进口或出口此种商品的行为；前提是下列任何一种行为均不包括在内：

(ii) 转让或出借通过假冒其他商品形状所生产的商品（假冒时间自该其他商品形状（包括原型生产）完成的日期已有三年）的行为；展示此种商品用于转让或出借，或者进口或出口此种商品的行为；

(iii) 转让或出借通过假冒与任何其他人所生产商品相同形状而生产出的商品（如果同类商品尚不存在，则指功能或实用性与相应商品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商品）的行为；展示此种商品用于转让或出借，或者进口或出口此种商品的行为。

摩尔多瓦共和国

非注册外观设计保护的相关规定参见 2007 年 7 月 12 日第 161-XVI 号《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法》（第 7、8、13、17、20、22、25、26 和 57 条）。

http://agepi.gov.md/sites/default/files/law/national/l_161_2007-en.pdf

罗马尼亚

侵犯外观设计权的行为依据第 11/1991 号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

俄罗斯联邦

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设计依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四部分的规定予以保护：

- 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可以根据版权规范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规范予以法律保护；
-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可根据版权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规范予以保护。

新加坡

*假冒侵权法

请参阅我们对问题 1 的评论意见。

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版权法》未明确将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创作字体/工具字体排除在版权保护范围之外。版权的客体是文学、艺术或科学领域的作品，不论作品的形状、内容、质量、用途、表达方式或完成度如何，它们必须是作者创造性和艺术性活动的独特结果并可通过感官感知（《版权法》第 3 节）。若符合上述所有条件，则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可予以版权保护，并可依照斯洛伐克版权法予以版权保护。迄今为止，斯洛伐克法院尚未遇到此类题材主张版权保护的案件。

这符合欧洲司法法院的判决。根据欧洲法院对 C-393/09 号案件的判决结果，界面不构成欧洲理事会第 91/250/EEC 号指令第 1 条第(2)款中规定的计算机程序的一种表现形式，因此依据该指令，界面不能专门作为计算机程序予以版权保护。然而法院同时认为，这并不意味着在图形用户界面完全不受版权保护。它们可以作为独立的作品予以版权保护。

若其满足全部法律要求（如区分商品和/或服务来源的能力），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并未明确排除在商标保护之外。

瑞典

*营销法。

土耳其

若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具有特色和审美价值，则予以版权保护。

联合王国

外观设计：在联合王国，1949 年《注册外观设计法》明确规定，图形符号和印刷字体可予以保护，计算机软件除外。我们将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视为产品，因此可予以注册。联合王国的非注册外观设计只保护三维外观设计，因此根据本立法图标等不予保护。但欧盟非注册外观设计确实保护二维外观设计，因此联合王国的设计师可在欧盟框架下享有一定的保护。

商标：立法要求标志需用图形表示，因此从技术角度而言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字体可以予以注册。

美利坚合众国

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在美国，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设计可获得外观设计专利、版权和商业外观体系的保护。外观设计专利制度和法律为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设计提供保护，这些设计也有资格获得版权和商标（商业外观）法保护。版权法可在某些情况下用于保护图形用户界面或图标的各个单独元素，若图形用户界面或图标是原创的表达，则这些单独元素可以作为整体予以保护。若图形用户界面或图标足够显著，商业外观法也可予以保护。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在美国，创作字样/工具字体可依据外观设计专利制度予以保护。商标法不对字体设计予以保护，但可保护某种字体的特定名称。依据《美国联邦政府行政法规汇编》（37 CFR202.1），字体不可作为版权保护的主体。但是，生成字体的计算机程序可予以版权保护。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本答复仅适用于欧洲联盟层面，不适用于可依据国家法提供其他保护的欧盟成员国。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班吉协定》附件七（第 4 条第(1)款）对所有智力原创作品予以版权保护，只因其原创这一事实。另外因其技术特点，图形用户界面或图标也可予以专利保护。

| 答复方 | 版权和外观设计完全重叠 | | | 版权和外观设计完全重叠，但版权期限缩短 | | | 版权重叠，但仅针对具备一定水平艺术创作性的外观设计 | | | 当产品打算以超过一定数量的件数进行生产时，排除版权保护 | | | 其他 |
|----------|-------------|----|--------------|---------------------|----|--------------|---------------------------|----|--------------|-----------------------------|----|--------------|----|
|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工具字体 创作字体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工具字体 创作字体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工具字体 创作字体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工具字体 创作字体 | |
| 黑山 | | | | ■ | ■ | ■ | | | | | | | |
| 荷兰 | | | | | | | ■ | ■ | ■ | | | | |
| 新西兰 | ■ | ■ | | | | | | | | | | | ■* |
| 挪威 | | | | | | | ■ | ■ | ■ | | | | ■ |
| 阿曼 | | | | | | | | | | | | | |
| 秘鲁 | | | | | | | ■ | ■ | | | | | |
| 菲律宾 | | | | | | | ■ | ■ | | | | | |
| 波兰 | | | | | | | ■ | ■ | ■ | | | | |
| 葡萄牙 | ■ | ■ | ■ | | | | | | | | | | |
| 大韩民国 | | | | | | | | | | | | |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 ■ | ■ | | | | | | | | | | |
| 罗马尼亚 | ■ | ■ | ■ | | | | | | | | | | |
| 俄罗斯联邦 | | | | | | | ■ | ■ | ■ | | | | |
| 沙特阿拉伯 | | | | | | | | | | | | | |
| 塞尔维亚 | ■ | ■ | ■ | | | | | | | | | | |
| 新加坡 | | | | | | | | | | ■ | ■ | ■ | |
| 斯洛伐克 | | | | | | | ■ | ■ | ■ | | | | |
| 西班牙 | | | | | | | | | | | | | ■ |
| 南非 | ■ | ■ | ■ | | | | | | | | | | |
| 瑞典 | | | | | | | ■ | ■ | ■ | | | | |
| 瑞士 | ■ | ■ | ■ | | | | | | | | | | |
| 土耳其 | | | | | | | ■ | ■ | ■ | | | | |
| 乌干达 | ■ | | ■ | | | | | | | | | | |
| 乌克兰 | | | | | | | ■ | ■ | ■ | | | | |
| 联合王国 | | | | | | | ■ | ■ | ■ |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 | | | | | | | | | ■ |
| 欧盟知识产权局 | | | | | | | | | | | | | |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 ■ | ■ | | ■ | ■ | | | | | | | | |

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的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根据澳大利亚外观设计法和版权法，在一些情况下可能会出现重叠保护。

现有技术：2003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法》（联邦）第 18 节可能排除了有潜在问题的现有技术。

若某现有技术依据 1968 年《版权法》（联邦）被视作艺术作品，而所述外观设计的所有者当时也拥有该艺术作品的版权，只要该作品版权所有人未对其进行工业上的应用，则发表或使用该作品不应使后续设计申请无效。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 18 节的适用有三个关键要求：

1. 必须有版权存续期内的相关艺术作品。
2. 必须提交相应的外观设计申请。
3. 外观设计申请必须“由版权所有人或经版权所有人同意”提交。

艺术创作：艺术作品可以是：

- 绘画、雕塑、素描、雕刻或照片，无论该作品是否具有艺术品质；
- 建筑物或建筑物模型，无论其是否具有艺术品质；或
- 艺术手工作品。

若相关现有技术是艺术作品，只要该艺术作品尚未在工业上应用，该主题外观设计所有人将保留其版权所有权。

“工业上应用”：若存在以下应用，则外观设计被视作应用于工业：

- 超过 50 件；或
- 以一定长度或片段生产一件或多件（手工制作的物品除外）。

若已投入工业应用，该外观设计因此应用于工业进而出售、出租或待售和/或待租，因此相关现有技术不再视为艺术作品。

出版版本：“版权和外观设计完全重叠，但版权期限缩短”可能适用于现有文学作品出版版本中的创作字体/工具字体。一个版本的出版人拥有该版本形式的版权（如排版方式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保护期限直至出版后 25 年。新的形式（如专门设计的创作字体/工具字体）也予以版权保护。这些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的版权所有人也可另外申请注册外观设计权利。

巴西

关于图形用户界面，如果它含有不受外观设计法保护的图形元素（如摄影、插图、卡通、艺术作品甚或第三方的图像），则在此意义上存在版权和外观设计法的重叠。仅当有使用授权时，才在外观设计申请中接受这些元素。此外，对于动态的图形用户界面，没有保护工具（保护只授予单个的每一帧）。

加拿大

*《版权法》

第 64 节 某些非侵权的设计

(2) 凡版权存在于实用物品所应用的外观设计或外观设计所源自的艺术作品，而且经过任何在加拿大或其他地方拥有版权之人授权或在其授权下的，

- (a) 该物品的复制总量超过五十，或

(b) 凡该物品是木版、雕刻或铸造制品，且其用于生产的实用物品超过五十件的，
则任何人的下列行为此后不得视为对版权或精神权利的侵犯：

(c) 凡通过以下手段复制该物品的外观设计，或复制与该物品外观设计无实质性差异的外观设计的：

(i) 制造该物品，或

(ii) 以该物品的任何材料形式制作绘图或其他复制品；或

(d) 凡对接上述段落所述方式制作的物品、绘图或复制品作出仅有版权人对存在版权的外观设计或艺术作品可作出的行为的。

(3) 关于艺术作品的版权或精神权利，只要该作品作为或用于以下用途，则第(2)款不适用：

(a) 应用于物品表面的图形或摄影表现方式；

(b) 商标或其表现方式或标签；

(c) 具有编织或针织图案或者适用于布匹或表面覆盖物或者用于制作服装的材料；

(d) 建筑作品（建筑物或建筑物模型）；

(e) 作为形状、构型、图案或装饰的特征应用于物品的对于真实或虚构物体、事件或地方的表现形式；

(f) 成套出售的物品，制作超过五十套的除外；或者

(g) 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其他作品或物品。

中国

版权和外观设计的保护对象是有区分的，不完全重叠。例如，有的与产品无关的图形用户界面或图标仅属于版权的保护客体。

哥伦比亚

如果以前存在版权，则工业品外观设计已失去新颖性，不可注册。

哥斯达黎加

对完全重叠的理解是，同一对象的创作者可能为所创作的同一对象累计申请了两种权利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和版权），每种保护按其特殊条件实行（例如，分别保护 10 年和 70 年）。

第一种是从权利授予时开始，第二种是在作者死后。

丹麦

请注意，我局在注册程序中不考查工业品外观设计是否具有个性。

爱沙尼亚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法》第 2 条第(3)款规定，本法规定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保护独立于《版权法》规定的保护之外。《版权法》保护符合该法所规定的作品标准的成果（包括外观设计）（见问题 2），它也独立于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之外。若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具备一定水平的艺术创造性而仅具有功能目的，则不予版权保护。

芬兰

我局不负责版权事务，因此我们不是评估版权和外观设计重叠的合适机构。

法国

凡保护的客体同时满足版权和外观设计权利的保护要求，则授予重叠的保护。

格鲁吉亚

依据格鲁吉亚《外观设计法》第 1 条第 3 款——非注册设计和/或不适用国际注册的主题依据格鲁吉亚《版权与邻接权》法律予以保护。

匈牙利

由于版权保护不受“作品”主题的限制，不同知识产权权利提供的保护之间可能存在重叠。

值得注意的是，版权保护具有时限，它的有效期为作者终身和死后 70 年。

冰岛

《外观设计法》和《版权法》均未在这方面给出明确的答案，目前冰岛尚无实例，因此无法看到是否有明显的重叠。

以色列

在生产量或预期生产量多于 50 件的情况下，该产品不予版权保护。另请参阅问题 2 的评论意见

日本

*版权和外观设计权保护可能存在重叠。但法院尚未决定在何种程度上它们有资格获得重叠保护。

拉脱维亚

《外观设计法》的保护期限（最长 25 年）不同于《版权法》的保护期限（作者的整个有生之年和作者死亡之后 70 年）。

马来西亚

重叠保护是指工业品外观设计或版权在各自法律框架下的保护。

墨西哥

须由其他机构回答本问题，从而确定它们能否依据其他法律予以保护。

不过值得一提的是，当一个或多个法律机制都对某个要素予以保护时，国内立法中对知识产权之间的重叠范围并未做出明确规定，因此我们的观点是存在累加保护，在具体案件中需考虑所涉及立法的本质和各自权利的独立性。

新西兰

*版权保护仅适用于创作字体/工具字体。

依据《版权法》，具有工业实用性（即可生产/制造）的艺术作品的有效期限为：

- 16 年（如果作品具有一项主要的实用功能），或
- 25 年（如果作品是艺术品）。

已注册外观设计的初始保护期为五年。注册续展最长可至 15 年。

挪威

如果符合商标注册的要求，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可注册为商标。

大韩民国

一般而言，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可依据《外观设计保护法》受到保护。如果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满足版权保护资格，似乎也可受《版权法》保护。

如问题 2 的评论意见所述，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字体可受《外观设计保护法》、《商标法》、《版权法》和《预防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法》的保护，而且这些法律各有不同的保护资格和范围。图形用户界面或图标是否受其中一种法律保护不影响另一种法律的保护资格。

新加坡

已依据《注册外观设计法》注册的外观设计，不予艺术作品版权保护。

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法》可予以注册的外观设计，若该艺术作品已被应用超过 50 件，则不予版权保护。

斯洛伐克

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获得版权保护的前提是：不论其形状、内容、质量、用途、表达形式或完成度如何，它们应是作者创造性和艺术性活动的独特结果、可通过感官感知。迄今为止，斯洛伐克法院尚未遇到此类题材主张版权保护的案件。

关于版权和外观设计重叠保护问题，第 444/2002 号《外观设计法》修正案规定，其不得替代依照特殊规定（如《版权法》）对相同主题提供的保护。这意味着，若艺术原创水平足够高，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可以同时（平行）享有外观设计法和版权法的保护。

西班牙

并不重叠，《第 20/2003 号法》指出两种保护形式（注册外观设计和知识产权）相互独立，可累积和兼容。

瑞典

版权不可注册。

乌干达

图形用户界面可受版权法保护。

图形用户界面还可受《工业产权法》（2014 年）保护，但一旦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受到保护，就不能同时受版权法保护。

美利坚合众国

一般来说，在美国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设计可以通过外观设计专利、版权或商业外观制度予以保护。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能否同时享有其他知识产权制度的保护，不决定或不影响它们享有法律保护的资格。每个制度都有不同的资格条件和保护范围，会单独进行评估。

如前所述，创作字体/工具字体设计通常依据外观设计专利法予以保护，不受版权法或商标法保护。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与商标和外观设计不同，欧盟层面不提供同一特征的版权保护。因此，在这个层面不存在与版权保护的重叠。

但是，标志/外观设计方面单一的欧盟商标和外观设计可能彼此重叠。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应用于工业的艺术作品的保护期限为自作品创作后起 25 年（班吉协议附件七第 26 条）。但一般艺术作品的保护期限持续至作者死亡后 70 年。

非政府组织的评论意见：

国际商标协会

国际商标协会外观设计委员会认为，外观设计法是为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字体提供短期保护的有力工具。委员会倡导制定已注册外观设计法，以保护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字体。

如上所述，为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字体提供外观设计法保护不应影响其他法律（如版权法、商标法或反不正当竞争/假冒法）所提供的适当保护。

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问题 4：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中如何表现？

| 答复方 | 照片（黑白） | | | 照片（彩色） | | | 绘图，包括技术制图 | | | 其他图样 | | | 使申请人得以准确表现其外观设计的任何其他格式（例如视频类文件） | | |
|--------|--------|----|--------------|--------|----|--------------|-----------|----|--------------|--------|----|--------------|---------------------------------|----|--------------|
|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创作字体 工具字体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创作字体 工具字体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创作字体 工具字体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创作字体 工具字体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创作字体 工具字体 |
| 阿根廷 | | | | | | | ■ | ■ | ■ | | | | | | |
| 澳大利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奥地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阿塞拜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白俄罗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巴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加利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拿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智利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哥伦比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哥斯达黎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克罗地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塞浦路斯 | | | | | | | | | | | | | | | |
| 捷克共和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丹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爱沙尼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芬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鲁吉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德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洪都拉斯 | | ■ | | | ■ | | | ■ | | | | | | | |
| 匈牙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冰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色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意大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哈萨克斯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吉尔吉斯斯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拉脱维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陶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马来西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墨西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黑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答复方 | 照片（黑白） | | | 照片（彩色） | | | 绘图，包括技术制图 | | | 其他图样 | | | 使申请人得以准确表现其外观设计（任何其他格式（例如视频类文件）） | | |
|----------|--------|----|--------------|--------|----|--------------|-----------|----|--------------|--------|----|--------------|----------------------------------|----|--------------|
|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工具字体 创作字体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工具字体 创作字体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工具字体 创作字体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工具字体 创作字体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工具字体 创作字体 |
| 荷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西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挪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阿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秘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菲律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波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葡萄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韩民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罗马尼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俄罗斯联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沙特阿拉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塞尔维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加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斯洛伐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班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瑞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瑞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耳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乌干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乌克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合王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欧盟知识产权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的评论意见：

阿根廷

允许将照片打印在 A4 表格上。

澳大利亚

只要标本能够达到外观设计所有视觉特征清晰可见的拍摄标准，就可以考虑。

奥地利

*绘图不含技术制图。

白俄罗斯

*绘图，不含技术制图。

加拿大

依据《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可视为应用于成品的装饰。未应用于成品的创作字体/工具字体不视作可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客体。

中国

对于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必要时，在简要说明中描述图形用户界面的用途、图形用户界面在产品中的所在区域、人机交互方式以及变化状态等。

哥斯达黎加

接受黑白和彩色的图像。如对具有彩色这一属性的特定图形特征提出权利要求时，接受彩色。

对于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复制件必须为“最终艺术品”或以明确的线条加以说明，按实际比例，不影响其为不同标准字体大小作出调整。申请人提出权利要求的字体应包括整个标准的字母表、符号和数字。

如果还对动态形式提出权利要求，且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的比例、质地和/或颜色发生变化，则必须包括视频和/或音频文件（如适用）。

克罗地亚

绘图，不含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技术制图。

捷克共和国

*绘图，技术制图除外。

芬兰

*绘图，不认可一般性技术制图。

法国

*绘图，技术制图除外。

格鲁吉亚

*计算机绘图或图形图像，而不是技术制图。

德国

创作字体的表现形式必须由完整系列的字符和用 16 号字体书写的五行文字组成。

匈牙利

*其他图样：绘图，包括数字绘图（如 CAD）。

冰岛

根据《外观设计法案》第 13 条第(3)款之规定，申请必须随附插图（图形或照片复制品），而且插图要明确显示申请保护的外观设计。

根据《外观设计条例》第 4 条第(1)款之规定，每个插图只可显示一个外观设计的一个视角。如果同一外观设计提交不止一个插图，则插图应该相互有区别，而且应按字母或数字顺序标出。IPO 不接受视频或移动文件。

以色列

绘图不应为包含尺寸或制作信息的“技术制图”。

日本

在日本，通过计算机图形手段制作的外观设计复制品也被当作“绘图”。

只要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属于被视为有形物体（例如，数码相机、音乐播放器等）的物品某一部分外观的组成部分，就可以受到保护。因为“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属于无形物体，因此，不属于规定物品，其本身不能受到保护。

拉脱维亚

*不包括技术制图。

*其他图样：计算机图形。

目前，在技术上，尚无法接受视频文件并在数据库中公布。

马来西亚

申请人可以提交彩色或黑白图样，但 1996 年《马来西亚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案》不保护彩色图样。

可以接受绘图，但不包括技术制图。

墨西哥

根据《工业产权法》第 33 条第(I)款规定，工业品外观设计（所涉元素受到保护的合法形式）注册申请必须附随外观设计的图形或照片复制品，因此，可以提交绘图或照片，并且应该能够让人理解该工业品外观设计。

在这方面，有一项协定对向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提出申请的有关规则做出了规定，其中第 9 条列举了随申请一起提交的绘图应满足的要求，以便能够理解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含义。

荷兰

比荷卢立法未对外观设计专利保护问题做出规定。在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下称“BOIP”），只能提出外观设计申请。如果所提申请中未对颜色权利提出要求，则有必要提供黑白图样。如果对颜色权利提出要求，则有必要提到颜色，并提供彩色图样。注：《比荷卢知识产权公约》未像保护外观设计一样保护技术制图。

新西兰

图样必须以电子形式提交，但必须能清晰呈现在 A4 印刷纸上。

秘鲁

就图形用户界面而言，静态图像被作为独立申请进行处理和保护。

葡萄牙

*绘图，但非技术制图。

大韩民国

如果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可以以 3D 形式表现，则将允许使用 3D 建模文件（3DS、DWG、DWF、IGES、3DM）提交申请。

对于字体，依据《外观设计保护法执行规则》第 35.3 条，应提供“给定字符的图样”、“例句图样”和“典型字符的图样”。

摩尔多瓦共和国

*绘图。

罗马尼亚

与申请一起提交的图样要有充分的色差，以便能够通过印刷法进行复制。

俄罗斯联邦

*除了照片以外，通过计算机图形、复制或其他手段制作的绘图在内的产品图纸也可作为图像提交。

塞尔维亚

申请人可使用计算机印刷图样。我们不接受技术制图。

新加坡

认可绘图，但不认可技术制图。这是因为绘图必须明确显示所主张的外观设计。绘图的标注不应包括维数或描述外观设计的全部或部分或任何商标要素的措辞。

斯洛伐克

*绘图（不包括技术制图）。

南非

只有在黑白色无法充分表现时，才使用彩色。

瑞典

与绘图相比，我们不确定技术制图意味着什么。我们从未收到过以视频类文件等任何其他格式提出的外观设计申请。

乌克兰

*另外。

*其他图样：通过任何其他手段制作的复制品，包括通过计算机图形手段。

联合王国

*外观设计：我们允许线形图或 CAD 图，但无技术数据。

美利坚合众国

我们目前认为，计算机提供的图形属于“绘图，包括技术制图类别”。为了明确起见，我们指出，利用计算机制作的所有图形都必须满足对绘图做出的一般性要求。换句话说，不能仅仅因为是计算机制作或生成的绘图而反对申请，不过，对它们的审查和分析方式与通过传统手段生成的图形一样，以确定这些图形是否清楚而准确地传达所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符合 USPTO 绘图要求的内涵。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以任何图样或照片方式提交的外观设计可以受到保护。除了上述照片和绘图之外，也包括 CAD 等。

关于由印刷的创作字体构成的外观设计，作为特定的正式要求，该外观设计图样应该包括一串字母表中的所有字母（包括大小写）和所有阿拉伯数字，加上使用该字体制成的五行文字的文本，其中字母和数字的大小间距均为 16。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外观设计和外观设计的图样必须尽可能用墨水且用可见线条在质地好且平滑的白纸上画出，使之能够通过照片或其它手段进行复制（第 509.1 号《行政指令》）。

非政府组织的评论意见：

国际商标协会

国际商标协会外观设计委员会认为，用户最适于决定如何为申请保护的公开创新的外观设计。因此，委员会主张把选择权交给用户，对于设计者在为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字体寻求保护时提交什么文件，尽可能少设限制。

重要的是，对于外观设计系统的用户，如果申请因技术问题（如图样表现的性质）被驳回，权利可能因此丧失，包括以不可逆转的形式丧失。因此，如果外观设计申请在设计者本地司法辖区以外的地区因“错误”使用了表现形式（即便本地司法辖区接受该表现形式）而被驳回，可能致使设计者尤其是个体设计者或中小企业处于不利地位。

因此委员会主张，接受彩色照片、黑白照片、绘图（包括技术制图）和其他图样（包括 CAD 和视频或动态文件）所有这些作为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字体的表现形式，只要它们能准确表现外观设计。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

关于如何在不同司法辖区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中表现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创作字体/工具字体这一问题，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认为，有意思的是要理解是否与其他外观设计存在任何相应差异，或有关标准要求是否适用。

关于字体的表现形式，协会饶有兴趣地了解到，德国明确指出字体的表现形式必须包括整个字符系列，并须提交以 16 号大小的字符书写五行文字的文本。

协会坚定认为，对于用户来说，如果能就所有司法辖区而不仅仅是单一一个国家收到同类建议，将有极大帮助。

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问题 5：对于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动态图标（动图外观设计、变形、渐变、变色或其他变化形式）是否适用额外或特殊要求？

| 答复方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 标 |
|---------|--------|-----|
| 阿根廷 | 否 | 否 |
| 澳大利亚 | 否 | 否 |
| 奥地利 | 是 | 是 |
| 阿塞拜疆 | 是 | 是 |
| 白俄罗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巴西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保加利亚 | 否 | 否 |
| 加拿大 | 否 | 否 |
| 智利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中国 | 否 | 否 |
| 哥伦比亚 | 否 | 否 |
| 哥斯达黎加 | 否 | 否 |
| 克罗地亚 | 是 | 是 |
| 塞浦路斯 | 否 | 否 |
| 捷克共和国 | 否 | 否 |
| 丹麦 | 是 | 是 |
| 爱沙尼亚 | 否 | 否 |
| 芬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法国 | 是 | 是 |
| 格鲁吉亚 | 是 | 是 |
| 德国 | 是 | 是 |
| 洪都拉斯 | 否 | 否 |
| 匈牙利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冰岛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以色列 | 是 | 是 |
| 意大利 | 否 | 否 |
| 日本 | 是 | 是 |
| 哈萨克斯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吉尔吉斯斯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拉脱维亚 | 是 | 是 |
| 立陶宛 | 否 | 否 |
| 马来西亚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墨西哥 | 否 | 否 |
| 黑山 | 否 | 否 |
| 荷兰 | 否 | 否 |
| 新西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挪威 | 是 | 是 |
| 阿曼 | 否 | 否 |
| 秘鲁 | 否 | 否 |
| 菲律宾 | 是 | 是 |
| 波兰 | 是 | 是 |
| 葡萄牙 | 否 | 否 |
| 大韩民国 | 是 | 是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否 | 否 |
| 罗马尼亚 | 否 | 否 |
| 俄罗斯联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沙特阿拉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塞尔维亚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新加坡 | 是 | 不适用 |
| 斯洛伐克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答复方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 标 |
|----------|--------|-----|
| 南非 | 是 | 是 |
| 西班牙 | 是 | 是 |
| 瑞典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瑞士 | 否 | 否 |
| 土耳其 | 是 | 是 |
| 乌干达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乌克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联合王国 | 是 | 否 |
| 美利坚合众国 | 是 | 是 |
| 欧盟知识产权局 | 是 | 是 |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 否 | 否 |

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的评论意见：

阿塞拜疆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专利法》第 9 条第 7 款之规定，没有稳定形式的物体不能被认可属于工业品外观设计。

白俄罗斯

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和 / 或图标不受保护。

巴西

动态形式（动图外观设计、变形、渐变、变色等）不受保护。保护授予图形用户界面单个帧的一整组和图标的静态形式。

中国

就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而言，应当提交产品外观的整体设计视图。图形用户界面为动态图案的，申请人应当至少提交一个状态的上述产品外观整体设计视图，对其余状态可仅提交关键帧的视图，所提交的视图应当能唯一确定动态图案中动画的变化趋势。

哥伦比亚

相同要求适用于在哥伦比亚提交的任何平面外观设计。它必须：是单一一个外观设计（单图）；应用于产品；以连续的线条表示；不包含独特的标志、文本或测量值。动态图标不受保护。

哥斯达黎加

如果还对动态形式提出权利要求，且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的比例、质地和/或颜色发生变化，则必须包括视频和/或音频文件（如适用）。

克罗地亚

从视觉上，图样需要与外观设计相关（必须有共同特征），且申请人有责任对视图进行编号（最多 6 个），以便能够给人一个明确的运动 / 渐进感。

捷克共和国

我们不注册动画工业品外观设计。

丹麦

关于商标保护，可以注册“动态标志”。表现动态标志的要求源于《新加坡商标法条约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6) 款。因为 DKPTO 尚无法处理运动中的图像，所以要求提供一系列描绘运动的静态图像及一个说明。可设想在外观设计方面也采用同样的办法。

法国

提交由动态图标或界面组成的的样本必须遵循欧洲知识产权局（EUIPO）的外观设计图样汇总方案。

在此汇总方案下，动态图标或界面的所有视图必须在视觉上彼此关联。

换言之，它们必须具有共同的特征。申请人还必须给视图编号，以确保能清楚地感知动态变化/过程。

格鲁吉亚

对于动画图形用户界面和 / 或图标，要求提供一系列的静态图像，以显示不同时刻动画外观设计的先后顺序变化。

冰岛

知识产权局不接受视频 / 动画或移动文件 / 插图。

以色列

与其它类型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相比，动画图形用户界面的注册申请可包括更多的图片或绘图。绘图应该包括一个代表屏幕轮廓的短划线，而动画图形用户界面要在屏幕轮廓上表现（另见问题 7 和 8）。此种绘图应该包括问题 6 中评论意见所述新颖性声明。尚无人提交动画图标注册申请，但类似指令也极有可能适用于动画图标。

马来西亚

不遵守 1996 年《马来西亚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案》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所下的定义。

墨西哥

首先，必须明确表明，正如先前所说，国家法律没有列出可受保护的各种元素的目录，但有根据其条款可被视为工业品外观设计且因此可以进行注册的图形用户界面和动画图标的一般定义。为此，根据《工业产权法》和各种行政协定，它们必须满足工业品外观设计普遍适用的要求，特别是上述关于在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的规则和标准的协定。

荷兰

如果以彩色形式提出申请，必须提出针对彩色的权利要求。如果以黑白形式提出申请，不应该提到彩色。

不可以显示运动的图像。可以表现处于各种阶段的外观设计（但只能以静态图像方式表现）。

新西兰

依照 1953 年《外观设计法》，不可能对有不同外观或动态形式的外观设计进行注册。

挪威

对于动画图标或图形用户界面，申请人必须提交一系列显示不同运动阶段的静态图像。另外，NIPO 还可要求申请人向我们发送一个关于运动和/或显示运动情况的电影的书面的描述，并将其保存在记忆棒或类似介质上。

葡萄牙

到目前为止，由于技术限制，还无法用电子方式提出带有此种特征的应用。

大韩民国

如果图形用户界面是动画图像，应当能够看出变化过程中所显示的形状在视觉上有关联，而且动态变化具有某种模式，以满足“对单个外观设计作单个申请”的原则。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没有将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动态图标注册为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规定。如要将动态图标注册为商标，应以一系列静态图像显示出动态变化的次序。

新加坡

见下文我们对问题 6 的评论意见。

南非

申请文件中应包括对典型变化方式的充分解释（例如，外观设计的解释性说明）。

联合王国

外观设计：知识产权局已与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签署关于外观设计图样的 CP6（汇总方案）。我们会沿用这种做法。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根据《外观设计图样汇总方案》，“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网络”各知识产权局已经同意，以快照方式制作的动画图标和动画图形用户界面可以受到保护，也就是采用明显可理解的渐进方式、用一系列视图（必须具有共同特征）显示处于不同特定时刻的单一动画外观设计。

有关执行各局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请访问：

<https://www.tmdn.org/network/documents/10181/20e96f9f-2e5b-431f-9ba5-e429abe7dac8>。

非政府组织的评论意见：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

为清楚起见，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认为，有用的做法是首先确定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是否排除在国家外观设计法的保护范围之外。这一点仅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从所提交的问题答复中推断出来，但也并不是铁定成型的。此外，协会高度赞赏把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图标保护的特定要求及其对保护范围的影响相关联，并与其他外观设计进行比较的做法。

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问题 6：对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动态图标适用的额外或特殊要求是什么？

| 答复方 | 表明次序的系列静态图 | | 视频类文件 | | 说 明 | | 新颖性声明 | | 其他要求 | |
|---------|------------|-----|--------|-----|--------|-----|--------|-----|--------|-----|
|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 标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 标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 标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 标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 标 |
| 阿根廷 | | | | | | | | | | |
| 澳大利亚 | | | | | | | | | | |
| 奥地利 | ■ | ■ | | | | | | | | |
| 阿塞拜疆 | ■ | ■ | | | ■ | ■ | ■ | ■ | | |
| 白俄罗斯 | | | | | | | | | | |
| 巴西 | ■ | ■ | | | | | | | | |
| 保加利亚 | | | | | | | | | | |
| 加拿大 | ■ | ■ | | | ■ | ■ | | | ■ | ■ |
| 智利 | | | | | | | | | | |
| 中国 | ■ | ■ | | | ■ | ■ | | | | |
| 哥伦比亚 | | | | | | | | | | |
| 哥斯达黎加 | ■ | ■ | ■ | ■ | ■ | ■ | | | | |
| 克罗地亚 | ■ | ■ | | | | | | | | |
| 塞浦路斯 | | | | | | | | | | |
| 捷克共和国 | | | | | | | | | | |
| 丹麦 | ■ | ■ | | | ■ | ■ | | | | |
| 爱沙尼亚 | | | | | | | | | | |
| 芬兰 | | | | | | | | | | |
| 法国 | ■ | ■ | | | | | | | | |
| 格鲁吉亚 | ■ | ■ | | | ■ | ■ | | | | |
| 德国 | ■ | ■ | | | | | | | | |
| 洪都拉斯 | | | | | | | | | | |
| 匈牙利 | | | | | | | | | | |
| 冰岛 | | | | | | | | | | |
| 以色列 | ■ | ■ | | | | | ■ | ■ | | |
| 意大利 | | | | | | | | | | |
| 日本 | ■ | ■ | | | | | | | ■* | ■* |
| 哈萨克斯坦 | | | | | | | | | | |
| 吉尔吉斯斯坦 | | | | | | | | | | |
| 拉脱维亚 | ■ | ■ | | | | | | | | |
| 立陶宛 | | | | | | | | | | |
| 马来西亚 | | | | | | | | | | |
| 墨西哥 | ■ | ■ | | | ■ | | ■ | ■ | | |
| 黑山 | | | | | | | | | | |
| 荷兰 | ■ | ■ | | | | | | | | |
| 新西兰 | | | | | | | | | | |
| 挪威 | ■ | ■ | ■ | ■ | ■ | ■ | | | | |
| 阿曼 | | | | | | | | | | |
| 秘鲁 | | | | | | | | | | |
| 菲律宾 | ■ | ■ | | | ■ | ■ | | | | |
| 波兰 | ■ | ■ | | | | | | | | |
| 葡萄牙 | ■ | ■ | | | | | | | | |
| 大韩民国 | ■ | ■ | ■ | ■ | ■ | ■ | | |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 | | | | | | | |
| 罗马尼亚 | ■ | ■ | | | ■ | ■ | ■ | ■ | | |

| 答复方 | 表明次序的系列静态图 | | 视频类文件 | | 说 明 | | 新颖性声明 | | 其他要求 | |
|----------|------------|----|--------|----|--------|----|--------|----|--------|----|
|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 俄罗斯联邦 | | | | | | | | | | |
| 沙特阿拉伯 | | | | | | | | | | |
| 塞尔维亚 | | | | | | | | | | |
| 新加坡 | ■ | | | | | | ■ | | | |
| 斯洛伐克 | | | | | | | | | | |
| 南非 | ■ | ■ | | | ■ | ■ | ■ | ■ | | |
| 西班牙 | ■ | ■ | | | | | | | | |
| 瑞典 | | | | | | | | | | |
| 瑞士 | | | | | | | | | | |
| 土耳其 | ■ | ■ | | | ■ | ■ | | | | |
| 乌干达 | ■ | ■ | ■ | | ■ | ■ | | ■ | | |
| 乌克兰 | | | | | | | | | | |
| 联合王国 | ■ | ■ | | | | |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 | ■ | ■ | | | | |
| 欧盟知识产权局 | ■ | ■ | | | | | | | | |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 ■ | ■ | | | | | | | | |

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的评论意见：

奥地利

举例：申请 MU 336/2013。

保加利亚

我局尚缺乏必要设备。

加拿大

*《工业设计法》

第 7 节 作为内容证据的证书

(3) 在没有相反情况的证明时，证书足以作为下列各项的证据：外观设计、外观设计的原创性、所有人姓名、称为所有人的人确为所有人、注册的起始和期限、对本法的遵守。

中国

表明变化状态，或者通过简要说明进行解释，不属于额外或特殊的要求，属于在中国专利法外观设计专利清楚表达的范畴下，基本的格式要求。

哥伦比亚

要求静态图；不接受序列。

格鲁吉亚

允许提供说明，但非强制提供，由申请人自行确定。

洪都拉斯

国家立法没有规定针对新技术外观设计的额外要求。

以色列

动画图形用户界面或图标注册申请附随的新颖性说明应该按以下格式起草：“如绘图所示，新颖性存在于整个序列之中”（例如，外观设计就是整个序列，而不是每个单一的静态图像）。

日本

视频类文件：不接受。

*虽然对要提交的视图数量没有限制，但申请中的任何外观设计都必须遵守“每个外观设计一个申请”规则（外观设计要求的统一）。为了满足这一要求，必须满足以下两个要求：(i) 所有图形图像（动画图像）必须具有与物品相同的功能；(ii) 变化前后的图形图像必须在外观上相互具有某些相关性。

马来西亚

不适用。不遵守 1996 年《马来西亚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案》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所下的定义。

墨西哥

如先前所说，仅对这些物品没有具体要求。在注册方面，这些物品必须满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各项要求。在这方面，以下情况值得注意：

根据《工业产权法》第 31 条，可进行工业应用的新工业品外观设计可以注册。

根据《工业产权法》第 31、第 34、第 37 和第 47 条，注册申请材料中必须包括相关外观设计的复制品图形或照片；将要使用的外观设计的产品类型说明；能够让人理解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说明；以及一项权利要求。

在这方面，《工业产权法》第 34 条规定，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必须包括一份简要提到外观设计复制品图形或照片的说明，必须明确注明所说明的视角。

考虑到该说明的目的是要让人们能够全面了解所涉工业品外观设计，是否满足这一要求将取决于要求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性质。

因此，就图形用户界面或动画图标而言，如果要描绘代表某个序列的一系列图像，以显示它们是一个动画，则说明内容必须明确说明它就是一个图像序列，而不是独立的图像，以便了解所要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黑山

不存在适用于动画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的额外或特殊要求。

荷兰

外观设计与静态图像一样逐渐受到保护。

挪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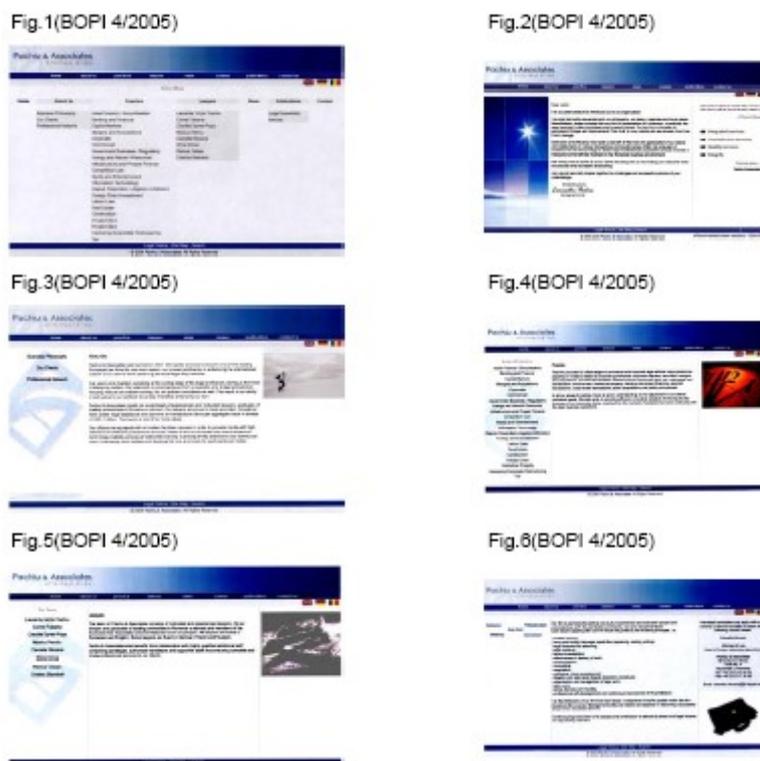
虽然不是必须提供说明和视频类文件，但如果我们认为有必要，NIPO 可以要求提供。

大韩民国

对于图形用户界面或图标，可额外提交视频文件作为“参考图”以便于理解该外观设计。视频文件须与其他图样一并提供，该其他图样须显示一个图像转变为另一图像形式的过程。视频剪辑应采用 SWF、WMV、MPEG、动画 GIF 文件格式，大小不应超过 200 MB。

罗马尼亚

例如，一个外观设计申请中的图形用户界面图样。



俄罗斯联邦

要求以表明次序的系列静态图来表示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动画图标并提交对其的说明，该要求只适用于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的商标注册。

新加坡

在申请注册外观设计保护时，每个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应至少提供 2 个视图。相同图形用户界面最多可共计提供 40 个不同视图作为该外观设计的图样。要求保护的部分应用实线标明。不要求保护的部分用断续线或点状线画出，或用阴影部分显示。

乌干达

申请版权保护要求提交图形用户界面的视频文件。

美利坚合众国

见 USPTO 《专利审查程序手册》（MPEP）第 1504.01 节(a)项，题为“计算机生成图标”。

——MPEP 第 1504(a)项，计算机生成图标。

IV. 可修改的计算机生成图标

计算机生成图标可以作为外观设计权利要求的客体，包括在查看期间出现外观变化的图像。这种权利要求可在两个或多个视图中显示。这些图像被视为按顺序查看，装饰部分与一幅图像变到另一幅图像的过程或周期无关。说明书中必须包括一份描述过渡性外观设计的描述性说明，并且明确说明权利要求的范围不包括未显示的内容。以下是这种描述性说明的几个例子：

“本专利中的客体包括一幅图像变到另一幅图像的过程或周期。但这种过程或周期不是所主张外观设计的组成部分”；或

“过渡性图像的外观在图 1-8 中所示图像之间按顺序过渡。从一幅图像变到另一幅图像的过程或周期不是所主张外观设计的组成部分”；或

“过渡性图像的外观在图 1-8 中所示图像之间按顺序过渡。装饰部分与从一幅图像变到另一幅图像的过程或周期无关。”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系列静态图像使明确区分保护对象成为可能。

非政府组织的评论意见：

国际商标协会

国际商标协会外观设计委员会主张不对动态的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字体）作额外要求。同样，只要能准确表现外观设计，这就应当足以获得外观设计注册。

主管局应实现必要的技术发展，以便能在适当准则内接受视频文件。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

为清楚起见，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认为，有用的做法是首先确定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是否排除在国家外观设计法的保护范围之外。这一点仅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从所提交的问题答复中推断出来，但也并不是铁定成型的。此外，协会高度赞赏把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图标保护的特别要求及其对保护范围的影响相关联，并与其他外观设计进行比较的做法。

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问题 7：对 GUI 和/或图标授予专利/予以注册时，是否可以独立于含有 GUI 和/或图标的产品或 GUI 和/或图标所要用于的产品，例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脑屏幕等？

| 答复方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 标 |
|---------|--------|-----|
| 阿根廷 | 是 | 是 |
| 澳大利亚 | 否 | 否 |
| 奥地利 | 是 | 是 |
| 阿塞拜疆 | 是 | 是 |
| 白俄罗斯 | 是 | 是 |
| 巴西 | 是 | 是 |
| 保加利亚 | 是 | 是 |
| 加拿大 | 否 | 否 |
| 智利 | 是 | 是 |
| 中国 | 否 | 否 |
| 哥伦比亚 | 是 | 是 |
| 哥斯达黎加 | 否 | 是 |
| 克罗地亚 | 是 | 是 |
| 塞浦路斯 | 否 | 否 |
| 捷克共和国 | 是 | 是 |
| 丹麦 | 是 | 是 |
| 爱沙尼亚 | 是 | 是 |
| 芬兰 | 是 | 是 |
| 法国 | 是 | 是 |
| 格鲁吉亚 | 是 | 是 |
| 德国 | 是 | 是 |
| 洪都拉斯 | 是 | 是 |
| 匈牙利 | 是 | 是 |
| 冰岛 | 是 | 是 |
| 以色列 | 是 | 是 |
| 意大利 | 否 | 否 |
| 日本 | 否 | 否 |
| 哈萨克斯坦 | 是 | 是 |
| 吉尔吉斯斯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拉脱维亚 | 是 | 是 |
| 立陶宛 | 是 | 是 |
| 马来西亚 | 否 | 否 |
| 墨西哥 | 否 | 否 |
| 黑山 | 是 | |
| 荷兰 | 否 | 否 |
| 新西兰 | 否 | 否 |
| 挪威 | 是 | 是 |
| 阿曼 | 否 | 否 |
| 秘鲁 | 是 | 是 |
| 菲律宾 | 是 | 是 |
| 波兰 | 是 | 是 |
| 葡萄牙 | 是 | 是 |
| 大韩民国 | 否 | 否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是 | 是 |
| 罗马尼亚 | 是 | 是 |
| 俄罗斯联邦 | 是 | 否 |
| 沙特阿拉伯 | 是 | 是 |
| 塞尔维亚 | 是 | 是 |
| 新加坡 | 是 | 是 |
| 斯洛伐克 | 是 | 是 |
| 南非 | 是 | 是 |

| 答复方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 标 |
|----------|--------|-----|
| 西班牙 | 是 | 是 |
| 瑞典 | 是 | 是 |
| 瑞士 | 否 | 否 |
| 土耳其 | 是 | 是 |
| 乌干达 | 否 | 否 |
| 乌克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联合王国 | 是 | 是 |
| 美利坚合众国 | 否 | 否 |
| 欧盟知识产权局 | 是 | 是 |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 | 否 |

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的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对于要实现外观设计注册目标的图形用户界面/图标，需要包括/适用于一种加工产品（即计算机/智能手机显示屏）。

奥地利

图标和图形用户界面：洛迦诺分类：14.04

工具字体：洛迦诺分类：18.03

加拿大

所有外观设计必须应用于成品。

哥伦比亚

只要它与电子产品相关，无论是什么都行。

哥斯达黎加

假定图形用户界面允许用户与设备进行互动，那它们必须处在互动发生的环境中，即，它们不能独立于设备存在。图标可以是独立的，因为它们是具有特定含义、用于不同环境的简短信息（例如，麦克风图标给用户的信息是可以输入语音）。

法国

仅作为外观设计申请的一部分。

格鲁吉亚

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可以与体现它的产品或与使用它的相关产品一起注册（洛迦诺分类 14-03），其本身也可以注册（即与体现它的产品或与使用它的相关产品无关），例如，图形符号或装饰物或徽标（洛迦诺分类 32-00）。

洪都拉斯

图标可以作为纳入最终产品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在工业品外观设计下加以保护。在某些情况下，当设备能以虚线显示时，图标可以作为部分设计予以保护。

图形用户界面和动态图标属版权法范畴。

冰岛

参见问题 4 的评论意见——插图定义了保护范围。

日本

如问题 4 的答复所述，只要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属于被视为有形物体（例如，数码相机、音乐播放器等）的物品某一部分外观的组成部分，就可以受到保护。因为“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属于无形物体，因此，不属于规定物品，其本身不能受到保护（与有形物体无关）。

马来西亚

所有图形用户界面均不得在将要使用它的产品中得到体现。

墨西哥

如前所述，按照《工业产权法》第 32 条规定的定义，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可以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注册并受到保护，特别是《工业产权法》第 32 条(I)项意义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产权法》第 32 条(I)项规定，工业品外观设计是工业产品中为装饰目的而体现并以某种独特和特殊外观形式出现的数字、线条或色彩的任何组合；因此，要想受到保护，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必须成为工业产品的一部分。

另外，按照《工业产权法》第 33 条还要求，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应包括所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类型说明。

荷兰

《比荷卢知识产权公约（商标和外观设计）》只保护外观设计，但在使用时，外观设计申请不受保护。

国家专利立法未对图形用户界面本身的具体保护做出任何规定。图形用户界面软件只可在与体现它的产品结合在一起的某些特定情况下符合专利保护条件。

新西兰

外观设计不能独立于产品申请进行注册。

图标或图形用户界面（但不是外观或外观本身）的实际运作方式或功能如果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并且如果该发明不是“计算机程序”，则可对它们授予专利。

挪威

保护并不限制图形用户界面或图标在何类产品上的使用。

秘鲁

被视为属于洛迦诺分类 32-00。

菲律宾

与所要注册的加工物品（例如，手机等）有关的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可以注册。

大韩民国

如问题 1 的答复所述，如果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显示在包含它们的产品上，则可受到保护。在这种情况下，将按包含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的产品所在类来指定分类。

摩尔多瓦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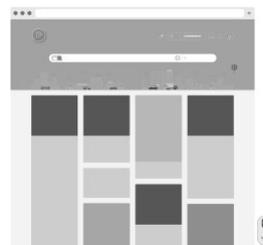
如果产品标示为“图形符号”，则应提及分类 32-00

(http://agepi.gov.md/sites/default/files/bopi/BOPI_03_2015.pdf#page=129，第 3/2015 号工业产权专利公报，第 138 页，第 f20150004 号申请)。



如果产品标示为“图形用户界面”，则应提及分类 14-04

(http://agepi.gov.md/sites/default/files/bopi/BOPI_05_2016.pdf#page=115，5/2016 号工业产权专利公报，第 132-137 页，第 f20160014 号申请)。



罗马尼亚

图形用户界面或图标本身可以进行注册。例如，有时候，申请人在标题中提到该模型系计算机显示屏或本图标将用于某一产品的事实。这些提法不影响保护范围。

例如，轨道显示板



俄罗斯联邦

在显示某种图标时，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标题应该标明体现该图标或与使用该图标有关的产品。

塞尔维亚

在塞尔维亚，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不可以取得专利，但它可以作为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或注册外观设计而受到保护。

新加坡

见我们在上文问题 1 中的评论意见。

联合王国

图形用户界面或图标将被视为 1949 年《注册外观设计法案》中外观设计定义下的一种产品。

美利坚合众国

外观设计申请必须直接针对即将作为所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适当客体的“加工物品”的装饰设计。USPTO 的 MPEP 第 1504 条第 01 款 (a) 项对这一分析做出了说明。要想直接针对法定客体，计算机生成图标的外观设计申请必须符合《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71 条中“加工物品”的要求。

见第 1504 条第 01 款 (a) 项。

像美国所有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一样，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外观设计的申请必须满足《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71 条的要求，该规定排除了对“未予体现的外观设计”或未体现在制品中的外观设计的权利要求。根据寻求保护的范围，申请人有多种方式可以呈现图形用户界面或图标外观设计，包括描绘设备上的图形用户界面/图标，且对该提出权利要求的设备使用虚线标明并作相关说明，或者以围绕图形用户界面/图标的虚线标明权利要求的边界，并作适当说明，以此描绘图形用户界面或图标。

或者，如有必要，申请人可用实线标明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外观设计与相关设备或相关设备的一部分，但在这种情况下，实线所示的设备或设备部分将与图形用户界面或图标一并构成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一部分，并将在执法/侵权考虑中被视为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一部分。因此，申请人如果希望以保护图形用户界面/图标为重点，而不管特定的电子设备，就不要在复制件中以实线描绘出电子设备。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就技术效果而言，可授予 GUI 或图标本身以专利保护。就外观设计而言，所授予的保护与体现外观设计的产品无关。

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问题 8：如果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在您的司法辖区可以独立于产品获得专利/进行注册，其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中应当如何表现？

| 答复方 | 单独表现 GUI 或图标，无须含有 GUI 或图标的产品，或 GUI 或图标所要用于的产品 | | 以实线表现 GUI 或图标+以点线或虚线表现含有 GUI 或图标的产品，或 GUI 或图标所要用于的产品 | | 以实线表现 GUI 或图标+以实线表现含有 GUI 或图标的产品，或 GUI 或图标所要用于的产品+对产品放弃保护的说明 | | 其他表现形式 | |
|--------|---|----|--|----|--|----|--------|----|
|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 阿根廷 | | | ■ | ■ | | | | |
| 澳大利亚 | | | ■ | ■ | | | | |
| 奥地利 | ■ | ■ | ■ | ■ | | | | |
| 阿塞拜疆 | ■ | ■ | ■ | ■ | | | | |
| 白俄罗斯 | ■ | ■ | | | | | | |
| 巴西 | ■ | ■ | | | | | | |
| 保加利亚 | ■ | ■ | | | | | | |
| 加拿大 | | | | | | | | |
| 智利 | ■ | ■ | ■ | ■ | | | ■ | ■ |
| 中国 | | | | | | | | |
| 哥伦比亚 | ■ | ■ | | | | | | |
| 哥斯达黎加 | | ■ | | ■ | | | | |
| 克罗地亚 | ■ | ■ | ■ | ■ | | | | |
| 塞浦路斯 | | | | | | | | |
| 捷克共和国 | ■ | ■ | ■ | ■ | | | | |
| 丹麦 | ■ | ■ | ■ | ■ | | | | |
| 爱沙尼亚 | ■ | ■ | ■ | ■ | | | | |
| 芬兰 | ■ | ■ | ■ | ■ | | | | |
| 法国 | ■ | ■ | ■ | ■ | | | | |
| 格鲁吉亚 | ■ | ■ | ■ | ■ | | | | |
| 德国 | ■ | ■ | ■ | ■ | | | | |
| 洪都拉斯 | | | | ■ | | ■ | | |
| 匈牙利 | ■ | ■ | | | | | | |
| 冰岛 | ■ | ■ | ■ | ■ | | | | |
| 以色列 | ■ | ■ | ■ | ■ | | | | |
| 意大利 | ■ | | ■ | ■ | ■ | ■ | ■ | ■ |
| 日本 | | | | | | | | |
| 哈萨克斯坦 | ■ | ■ | | | | | | |
| 吉尔吉斯斯坦 | | | | | | | | |
| 拉脱维亚 | ■ | ■ | ■ | ■ | | | | |
| 立陶宛 | ■ | ■ | ■ | ■ | | | | |
| 马来西亚 | | | ■ | ■ | | | | |
| 墨西哥 | | | | | | | | |
| 黑山 | ■ | ■ | ■ | ■ | | | | |
| 荷兰 | ■ | ■ | ■ | ■ | | | | |
| 新西兰 | | | | | | | | |
| 挪威 | ■ | ■ | ■ | ■ | | | | |
| 阿曼 | | | | | | | | |
| 秘鲁 | ■ | ■ | ■ | ■ | ■ | ■ | | |
| 菲律宾 | | | ■ | ■ | | | | |

| 答复方 | 单独表现 GUI 或图标，无须含有 GUI 或图标的产品，或 GUI 或图标所要用于的产品 | | 以实线表现 GUI 或图标+以点线或虚线表现含有 GUI 或图标的产品，或 GUI 或图标所要用于的产品 | | 以实线表现 GUI 或图标+以实线表现含有 GUI 或图标的产品，或 GUI 或图标所要用于的产品+对产品放弃保护的说明 | | 其他表现形式 | |
|----------|---|----|--|----|--|----|--------|----|
|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 波兰 | ■ | ■ | ■ | ■ | ■ | ■ | ■* | ■* |
| 葡萄牙 | ■ | ■ | ■ | ■ | | | | |
| 大韩民国 | | | | | | |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 ■ | ■ | ■ | | | | |
| 罗马尼亚 | ■ | ■ | ■ | ■ | | | | |
| 俄罗斯联邦 | ■ | ■ | ■ | ■ | | | | |
| 沙特阿拉伯 | ■ | ■ | ■ | ■ | | | | |
| 塞尔维亚 | ■ | ■ | ■ | ■ | ■ | ■ | | |
| 新加坡 | | | ■ | ■ | | | | |
| 斯洛伐克 | ■ | ■ | | | | | | |
| 南非 | | | ■ | ■ | ■ | ■ | | |
| 西班牙 | ■ | ■ | ■ | ■ | | | | |
| 瑞典 | ■ | ■ | | | | | | |
| 瑞士 | ■ | ■ | * | * | | | | |
| 土耳其 | ■ | ■ | ■ | ■ | | | | |
| 乌干达 | ■ | ■ | | | | | | |
| 乌克兰 | | | | | | | | |
| 联合王国 | | | | |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 | | |
| 欧盟知识产权局 | ■ | ■ | ■ | ■ | | | | |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 | | ■ | ■ | ■ | ■ | | |

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的评论意见：

中国

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不可以独立于产品。

冰岛

参见问题 4 的评论意见 - 插图定义了保护范围。

以色列

有可供取舍的可能性。

菲律宾

如果产品 GUI/图标是以实线形式体现，可给人的印象是要求保护的是整个产品，而不仅仅是 GUI/图标。

波兰

*GUI：可采用其它形式免责声明，例如：模糊、色差、限界

图标：可采用其它形式免责声明，例如：模糊、色差、限界

俄罗斯联邦

GUI 的显示可以没有产品体现或没有产品与使用它相关，也可以有产品体现或有产品与使用它相关，且产品必须以虚线形式表现。

如果图标单独表现，且没有产品体现或没有产品与使用它相关，则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标题应注明体现它的产品或与使用它相关的产品。

南非

依据具体情况不同，可以使用第二和第三种备选方案。

瑞典

见我们对问题 9 的评论意见。第二种备选方案：实线+虚线或断续线可以注册，但我们不建议这么做，因为与特定产品或用途有关的外观设计不受保护。

瑞士

*第二次答复也可适用，但也未必。

联合王国

可以接受单独显示或出于插图目的而体现在某一产品中的 GUI 或图标。或者，作为一个整体可以受到保护，即电话+图标。

美利坚合众国

见问题 7 的答复。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处理虚线或断续线之外，也可有其它类型的视觉免责声明（请见《外观设计图样汇总方案》，可参见：<https://www.tmdn.org/network/documents/10181/20e96f9f-2e5b-431f-9ba5-e429abe7dac8>）。不过，如果申请人想从视觉上放弃部分图样，最好采用虚线或断续线方式表现。

非政府组织的评论意见：

国际商标协会

在实践中，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字体实际在不同技术间的转换意味着，如果确实要向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字体提供保护，则它们不依赖于纳入它们的产品非常重要。

因此，国际商标协会外观设计委员会主张，如上所述，应使设计者有权选择如何以最佳方式表现该外观设计。如果设计者希望申请注册与某一特定产品相关的图形用户界面或图标，应该就能这样做。如果设计者希望注册抽象意义上的图形用户界面或图标，应当也能这样做。

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问题 9：是否必须放弃对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中所含字母、数字、文字或符号的保护？

| 答复方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 标 |
|---------|--------|-----|
| 阿根廷 | 否 | 否 |
| 澳大利亚 | 否 | 否 |
| 奥地利 | 否 | 否 |
| 阿塞拜疆 | 否 | 否 |
| 白俄罗斯 | 否 | 否 |
| 巴西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保加利亚 | 否 | 否 |
| 加拿大 | 否 | 否 |
| 智利 | 否 | 否 |
| 中国 | 否 | 否 |
| 哥伦比亚 | 是 | 是 |
| 哥斯达黎加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克罗地亚 | 否 | 否 |
| 塞浦路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捷克共和国 | 否 | 否 |
| 丹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爱沙尼亚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芬兰 | 否 | 否 |
| 法国 | 是 | 是 |
| 格鲁吉亚 | 否 | 否 |
| 德国 | 否 | 否 |
| 洪都拉斯 | 否 | 否 |
| 匈牙利 | 否 | 否 |
| 冰岛 | 否 | 否 |
| 以色列 | 是 | 是 |
| 意大利 | 是 | 是 |
| 日本 | 否 | 否 |
| 哈萨克斯坦 | 是 | 是 |
| 吉尔吉斯斯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拉脱维亚 | 否 | 否 |
| 立陶宛 | 否 | 否 |
| 马来西亚 | 是 | 是 |
| 墨西哥 | 否 | 否 |
| 黑山 | 否 | 否 |
| 荷兰 | 否 | 否 |
| 新西兰 | 是 | 是 |
| 挪威 | 否 | 否 |
| 阿曼 | 否 | 否 |
| 秘鲁 | 否 | 否 |
| 菲律宾 | 否 | 否 |
| 波兰 | 否 | 否 |
| 葡萄牙 | 否 | 否 |
| 大韩民国 | 否 | 否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否 | 否 |
| 罗马尼亚 | 是 | 是 |
| 俄罗斯联邦 | 否 | 否 |
| 沙特阿拉伯 | 否 | 否 |
| 塞尔维亚 | 否 | 否 |
| 新加坡 | 是 | 是 |
| 斯洛伐克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南非 | 是 | 是 |
| 西班牙 | 否 | 否 |

| 答复方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 标 |
|----------|--------|-----|
| 瑞典 | 否 | 否 |
| 瑞士 | 是 | 是 |
| 土耳其 | 否 | 否 |
| 乌干达 | 否 | 是 |
| 乌克兰 | 否 | 否 |
| 联合王国 | 否 | 否 |
| 美利坚合众国 | 否 | 否 |
| 欧盟知识产权局 | 否 | 否 |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的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注册包括图形用户界面/图标的所有视觉特征，包括刻字、编号和符号在内。

巴西

字母、数字、词语和符号不得纳入图样。

哥伦比亚

它们必须从外观设计中移除。

哥斯达黎加

关于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诸如字母、数字、词语或符号这些元素只能包含在定义图形用户界面或图标的一整个集合中。不能对这些元素单独提出权利要求；因此不适用。

对于图标，如果它仅由一个或多个字母、数字、词语或符号组成，而没有特征环境或其他图形元素，则其注册将被注销（例如，在 Facebook 的图标中，“f”的环境是它在一个方形背景内）。

当然，如果整个集合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而且不符合外观设计新颖性、原创性和独立性的要求，则注册将被驳回。

法国

如果放弃对它们的权利要求，必须与欧盟知识产权局的外观设计图样汇总方案相一致。

格鲁吉亚

根据《格鲁吉亚外观设计法》第 4 条，法律保护范围不应延伸到外观设计中插入的字词，且不需要提及其免责声明，但如果字母、数字、单词或符号为外观设计的组成部分，则可为此种外观设计提供保护，如果符合外观设计保护标准：新颖性和独特性。

德国

如果字母、数字、单词或符号不是申请保护的特征，则可以放弃权利。如果是虚线或断续线，可采用模糊、色差、限界方式。

洪都拉斯

在这种情况下，已澄清的做法是，不对该字母或数字授予专有权；它以所表现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绘图图标的一部分（即作为整体）予以保护。

冰岛

未具体做出免责声明，但根据 DR 第 4 条，只能出于解释之目的为插图提供描述性标签（例如，“向上”、“向下”、“横截面”）。

以色列

程式化的字母、数字、单词或符号可以成为外观设计的组成部分。非程式化的字母、数字、单词或符号不符合外观设计保护条件，必须放弃权利要求。免责声明可用由字母、数字、单词或符号构成的虚线来表示。

哈萨克斯坦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填写、提交和审查程序的条例》第 27 条，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工业品外观设计国家登记册的数据录入以及注册证明的发放。

马来西亚

未对独家使用外观设计中出现的字母、单词和数字提出权利要求。

未对独家使用图样中出现的字母、单词和数字提出权利要求。

墨西哥

《工业产权法》第 35 条规定，必须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中主张外观设计名称的权利，后接“如……所述和插图所示”，以便提供的保护与插图所示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相对应，唯一目的是让人们能够理解对外观设计的描述。

荷兰

《比荷卢知识产权公约》及其《实施条例》均未对放弃权利事项做出规定。

新西兰

凡词语、字母或数字非外观设计重要要素的，要求在任何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中，将其从图样（外观设计图）中移除。如果它们构成外观设计的重要部分，则须在外观设计登记中附上放弃对其专有使用权的声明。

挪威

由申请人确定。如果他们也要求对字母、数字、单词或符号进行保护，就可以将其列入其中。如果不要求对其进行保护，则必须将他们删除或用虚线画出。

对于商标：如果主管局认为该要素可能造成保护范围的混淆，注册局可以要求申请人接受放弃权利要求声明作为注册条件。

秘鲁

授予注册的决议指出，字母、数字、单词或符号不是外观设计的组成部分，不受工业品外观设计条例的保护。

菲律宾

申请人可以做出选择，决定 GUI 和图标申请中所含字母、数字、单词或符号是否应放弃权利要求。如果 GUI 和/或图标是以照片、字母、数字、单词或符号形式表现的，则可通过在描述中载有一个关于放弃权利要求的措辞方式放弃权利要求。如果 GUI 和/或图标是通过技术制图方式表现的，则可用虚线或断虚线方式显示放弃、字母、数字、单词或符号的权利要求。

大韩民国

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中包含的字母、数字、词语或符号如果以虚线表示，则可放弃对它们的保护要求。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8 年 12 月 29 日第 1496 号《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提出、审查和注册条例》第 95 条规定：“含有文字要素的工业品外观设计附有备注：文字部分的语义不受保护”。

罗马尼亚

注册决定包含以下文字免责声明：“文字要素不受保护”。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没有规定可将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动态图标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注册。

塞尔维亚

没有放弃字母、数字等权利的义务，但可以放弃。

新加坡

我们在“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表中放弃了对它们的权利。

斯洛伐克

在这一特定专题上，斯洛伐克共和国 IPO 没有经验。

总的来说，修订后的第 444/2002 号《外观设计法案》未对只显示优先主张外观设计的免责方式和图样做出规定。不过，可采用视觉免责方式表明图样中所显示外观设计某些特征不要求保护。如果使用免责声明，建议采用断续线；也可接受色差、模糊和限界表现方式。

南非

在定义和/或解释性声明中放弃这些权利。

瑞典

申请人拥有采用虚线方式将字母、数字或符号（如果它们未被包含在内）排除在外的选择权。

瑞士

将以虚线或断续线形式表明接受此种权利要求。

乌干达

除非申请中显示将词语作为商标保护，否则应放弃对其使用的权利要求。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以虚线或断续线形式表明被排除在保护之外。

非政府组织的评论意见：

国际商标协会

这个问题旨在就图形用户界面保护核心的棘手问题（图标保护更是如此）寻求解答。例如，健身监测器读数所用的图形用户界面将包括数字读数，显示一天所走的步数、心率等。在寻求保护时，设计者很可能希望保护读数的外观设计，而不是显示步数等的任何具体读数。

国际商标协会外观设计委员会再次提出，应让寻求保护的设计者能够选择其认为最佳的保护方式。

外观设计法保护创新的外观设计——设计必须新颖才能受到保护（哪怕不同司法辖区对新颖性的水平界定不同）。含有并不新颖的电话图像的图形用户界面仍有可能具有新颖性，但它的新颖性不在于电话图像。与此类似，以数字技术显示读数的图形用户界面如果注册为外观设计，它的新颖性也不在于数字本身，但可能在于显示数字的创新方式。

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问题 10：如果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仅在程序载入时暂时出现，是否对其不予保护？

| 答复方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 标 |
|---------|--------|-----|
| 阿根廷 | 否 | 否 |
| 澳大利亚 | 是 | 是 |
| 奥地利 | 否 | 否 |
| 阿塞拜疆 | 否 | 否 |
| 白俄罗斯 | 否 | 否 |
| 巴西 | 否 | 否 |
| 保加利亚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加拿大 | 否 | 否 |
| 智利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中国 | * | * |
| 哥伦比亚 | 是 | 是 |
| 哥斯达黎加 | 否 | 否 |
| 克罗地亚 | 否 | 否 |
| 塞浦路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捷克共和国 | 否 | 否 |
| 丹麦 | 否 | 否 |
| 爱沙尼亚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芬兰 | 否 | 否 |
| 法国 | 否 | 否 |
| 格鲁吉亚 | 否 | 否 |
| 德国 | 否 | 否 |
| 洪都拉斯 | 否 | 否 |
| 匈牙利 | 否 | 否 |
| 冰岛 | 否 | 否 |
| 以色列 | 否 | 否 |
| 意大利 | 是 | 是 |
| 日本 | 是 | 是 |
| 哈萨克斯坦 | 是 | 是 |
| 吉尔吉斯斯坦 | | |
| 拉脱维亚 | 否 | 否 |
| 立陶宛 | 否 | 否 |
| 马来西亚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墨西哥 | 否 | 否 |
| 黑山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荷兰 | | |
| 新西兰 | 否 | 否 |
| 挪威 | * | * |
| 阿曼 | 否 | 否 |
| 秘鲁 | 否 | 否 |
| 菲律宾 | 否 | 否 |
| 波兰 | 否 | 否 |
| 葡萄牙 | 否 | 否 |
| 大韩民国 | 否 | 否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否 | 否 |
| 罗马尼亚 | 否 | 否 |
| 俄罗斯联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沙特阿拉伯 | 否 | 否 |
| 塞尔维亚 | 是 | 是 |
| 新加坡 | 否 | |
| 斯洛伐克 | 否 | 否 |
| 南非 | 否 | 否 |
| 西班牙 | 否 | 否 |

| 答复方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 标 |
|----------|--------|-----|
| 瑞典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瑞士 | 是 | 是 |
| 土耳其 | 否 | 否 |
| 乌干达 | 否 | 否 |
| 乌克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联合王国 | 否 | 否 |
| 美利坚合众国 | 否 | 否 |
| 欧盟知识产权局 | 否 | 否 |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的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在进行实质性审查（提供一种可执行的权利）期间，如果是“静止的”产品，则可以考虑体现外观设计的产品。因此，如果只在计算机上看到（上传），GUI 和/或图标不可能被赋予一种可执行的权利。

阿塞拜疆

根据对调查问卷问题 5 和 6 的答复。

中国

*若是属于电子屏幕壁纸（及屏保动画）、开关机动画则不属于图形用户界面的保护类型。

哥斯达黎加

不排除保护，因为它们是用用户-设备界面进程的一部分。

洪都拉斯

图形用户界面和临时动态图标受《版权法》保护。

冰岛

参见问题 4 的评论意见 - 插图定义了保护范围，IPO 不接受视频/动画或运动文件/插图。

日本

根据日本外观设计法，可受保护的“外观设计”本身具有一种物品的外观，故可受保护的图形图像需要是在所附物品中记录且在属于该物品组成部分的显示屏上显示的图形图像。因此，电视节目的图形图像等基于该物品外部发送的某种信号而显示的图形图像、互联网（网站）发送的图形图像或基于另一种物品发送的信号而显示的图形图像（在“计算机显示器”上显示的图形图像）以及基于在该物品中所连接或插于的记录介质上记录的数据而显示的图形图像未被认定为构成该物品“外观设计”的图形图像。

挪威

*我们没有这方面的例子，不知道如何回答。我们的法律和实践没有例外。

菲律宾

即使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只是在上传时暂时出现，只要在所显示的绘图中出现，仍然受到保护。

罗马尼亚

根据申请中外观设计的表现方式不同，你可能看到图标在一些不同时刻可能出现变化的例子。



塞尔维亚

可作为版权作品受到保护，但不可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受到保护。

斯洛伐克

如果 GUI/图标满足《版权法案》中规定的条件，并因此而作为作品受到保护，则如果只是暂时出现，也可作为版权受到保护。

联合王国

版权：作品的版权保护一般为作者寿命期加上死亡后 70 年，艺术作品和文学作品就是这种情况。虽然创作字体不受版权保护，但可用于复制的物品受到保护，例如，由字体集组成的字处理器。对于这种物品，版权保护只持续 25 年。

非政府组织的评论意见：

国际商标协会

如上所述，国际商标协会外观设计委员会主张，如果图形用户界面/图标仅在程序载入时暂时出现，**不应**排除对它们的保护。否则会使绝大多数图形用户界面/图标被排除保护，并会阻碍创新。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

关于这个问题，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强烈认同，如果图形用户界面或图标出现的时间没有短到人眼不能有意识地识别，那么不可根据它们可见的时间长短决定是否予以保护。如果用户可以决定程序载入的时间，而且可以看见图形用户界面或图标，则相应地满足了可视性的标准。

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问题 11：创作字体/工具字体是否可以“成套”注册？

| 答复方 | |
|---------|-----|
| 阿根廷 | 是 |
| 澳大利亚 | 否 |
| 奥地利 | 是 |
| 阿塞拜疆 | 是 |
| 白俄罗斯 | 是 |
| 巴西 | 是 |
| 保加利亚 | 是 |
| 加拿大 | * |
| 智利 | |
| 中国 | * |
| 哥伦比亚 | 否 |
| 哥斯达黎加 | 否 |
| 克罗地亚 | 是 |
| 塞浦路斯 | 是 |
| 捷克共和国 | 是 |
| 丹麦 | 是 |
| 爱沙尼亚 | 是 |
| 芬兰 | 是 |
| 法国 | 是 |
| 格鲁吉亚 | 是 |
| 德国 | 不适用 |
| 洪都拉斯 | 是 |
| 匈牙利 | 是 |
| 冰岛 | 是 |
| 以色列 | 不适用 |
| 意大利 | 是 |
| 日本 | 不适用 |
| 哈萨克斯坦 | 是 |
| 吉尔吉斯斯坦 | 否 |
| 拉脱维亚 | 是 |
| 立陶宛 | 是 |
| 马来西亚 | 不适用 |
| 墨西哥 | 是 |
| 黑山 | * |
| 荷兰 | * |
| 新西兰 | 否 |
| 挪威 | 是 |
| 阿曼 | 是 |
| 秘鲁 | 否 |
| 菲律宾 | 不适用 |
| 波兰 | 是 |
| 葡萄牙 | 是 |
| 大韩民国 | 是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是 |
| 罗马尼亚 | 否 |
| 俄罗斯联邦 | 是 |
| 沙特阿拉伯 | 是 |
| 塞尔维亚 | 是 |
| 新加坡 | 是 |
| 斯洛伐克 | 是 |
| 南非 | 是 |

| | |
|----------|-----|
| 西班牙 | 是 |
| 瑞典 | 是 |
| 瑞士 | 是 |
| 土耳其 | 是 |
| 乌干达 | 是 |
| 乌克兰 | 是 |
| 联合王国 | 否 |
| 美利坚合众国 | 是 |
| 欧盟知识产权局 | 不适用 |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 不适用 |

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的评论意见：

奥地利

举例：MU 1712/2002 号申请至 MU 1715/2002 号申请。

巴西

字体必须始终“成套”申请。

智利

我们对“整套”字体提供保护，不单独保护每个字体。

加拿大

*依照《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中的定义，“成套”是指通常一起出售或打算一起使用的具有相同一般性特点的多个物品，其中每个物品都采用相同的外观设计或外观设计变体。

中国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目前不属于我国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客体。

哥斯达黎加

不可以，它们不是功能意义上“成套”的概念；一个字体是一个完整的工具。

丹麦

工业品外观设计：创作字体可作为一个集合进行注册，但只在被看作（一个集合）时才受保护。否则，字母只能一个一个地注册（“联合注册”）。

创作字体和工具字体也受版权保护，尽管不能在丹麦注册版权。

《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对对创作字体进行排他性市场使用。创作字体在市场上肯定一直受到保护。

芬兰

在芬兰，我们采取的做法是，从 A 到 Z 的一种创作字体和工具字体被视为一种外观设计。从 0 到 10 的数字也是采用这种做法。

德国

从性质上说，创作字体是一个集合。创作字体的图样必须包含整个系列的字符。

冰岛

根据《外观设计法案》第 15 条，如果与外观设计联系在一起的产品构成一个集合或属于 1968 年 10 月 8 日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之下同一分类，则可为一个或多个外观设计提出单个保护申请。

另外，根据 DR 第 2 条第 6 款，如果申请多个注册，每个独立外观设计必须拥有其自己的名称，外观设计数量超过一个的，每一个外观设计的具体费用应按现行收费办法收取。

以色列

见问题 15 的评论意见。

日本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不受外观设计法律保护。

黑山

*法律的一般条款对所有类型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有效，但上述类型没有特殊条款。

荷兰

*我们无法回答这个问题。

挪威

所有字母加上所有数字以及语法标志可作为一个集合进行注册。

大韩民国

请参考问题 1 和 4 的评论意见。字体只有在构成从 A 到 Z 的整个字母表（每种语言的整个字符系列）的情况下，才能注册。

摩尔多瓦共和国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分类：18-03

（http://agepi.gov.md/sites/default/files/bopi/BOPI_10_2013.pdf#page=115，第 10/2013 号工业产权专利公报，第 126-129 页，f 2012 0116 号申请）

A Ā Ă Ą Å Β Ϛ Ϙ ϙ Ϟ ϟ Ϡ ϡ Ϣ ϣ Ϥ ϥ Ϧ ϧ Ϩ ϩ Ϫ ϫ Ϭ ϭ Ϯ ϯ ϰ ϱ ϲ ϳ ϴ ϵ ϶ Ϸ ϸ Ϲ Ϻ ϻ ϼ Ͻ Ͼ Ͽ Ͽ
M N O Ő Ó Ô P R T Ŧ S Ÿ U Ū V W X Y Z

А В Г Д Е Ж Ж З И Й К Л М Н О П Р С Т У
Ф Х Ц Ч Ш Щ Ъ Ы Ь Э Ю Я Ё

新加坡

根据我们的《注册外观设计法案》，“物品集”系指两种或多种具有同样一般性质且通常一起出售或打算一起使用的物品。结合问题 1 的答复和评论意见一起阅读，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必须满足将要作为一个集合进行注册的“物品集”的要求。

联合王国

外观设计：允许整个字母表作为一个单一外观设计进行注册，因为我们将这视为一个工具字体。换句话说，申请人可对单独保护的每个要素（字母/数字/字符）提出多个申请。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产品标志不影响外观设计本身的保护范围（见《外观设计注册法典》第 36 条第 6 款）。因此，从原则上讲，只有图样与产品标志之间出现错配时，才可以对申请程序及申请人标示的产品提出异议。因此，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可以在标注“印刷创作字体”产品标志或作为一个集合的情况下进行注册。

因此，在根据特定形式要求申请印刷创作字体注册时，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法典》第 4 条第 4 款，建议在产品上相应标注“印刷创作字体”。

非政府组织的评论意见：

国际商标协会

如果对“成套”的理解不一，很难回答问题 11。

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问题 12: 就创作字体/工具字体而言, 是否有任何规定, 要求提供对全系列字符 (例如整个字母表) 的表示, 或提供创作字体/工具字体中全系列字符的示例组?

| 答复方 | |
|---------|-----|
| 阿根廷 | 否 |
| 澳大利亚 | 否 |
| 奥地利 | 否 |
| 阿塞拜疆 | 否 |
| 白俄罗斯 | 是 |
| 巴西 | 否 |
| 保加利亚 | 是 |
| 加拿大 | 不适用 |
| 智利 | 否 |
| 中国 | * |
| 哥伦比亚 | 不适用 |
| 哥斯达黎加 | 是 |
| 克罗地亚 | 是 |
| 塞浦路斯 | 否 |
| 捷克共和国 | 否 |
| 丹麦 | 不适用 |
| 爱沙尼亚 | 否 |
| 芬兰 | 是 |
| 法国 | 是 |
| 格鲁吉亚 | 是 |
| 德国 | 是 |
| 洪都拉斯 | 否 |
| 匈牙利 | 否 |
| 冰岛 | 是 |
| 以色列 | 不适用 |
| 意大利 | 否 |
| 日本 | 不适用 |
| 哈萨克斯坦 | 是 |
| 吉尔吉斯斯坦 | 不适用 |
| 拉脱维亚 | 否 |
| 立陶宛 | 否 |
| 马来西亚 | 不适用 |
| 墨西哥 | 否 |
| 黑山 | * |
| 荷兰 | * |
| 新西兰 | 不适用 |
| 挪威 | 否 |
| 阿曼 | 否 |
| 秘鲁 | 否 |
| 菲律宾 | 不适用 |
| 波兰 | 否 |
| 葡萄牙 | 否 |
| 大韩民国 | 是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否 |
| 罗马尼亚 | 是 |
| 俄罗斯联邦 | 是 |
| 沙特阿拉伯 | 是 |
| 塞尔维亚 | 否 |
| 新加坡 | 不适用 |
| 斯洛伐克 | 不适用 |
| 南非 | 是 |

| | |
|------------|-----|
| 答复方 | |
| 西班牙 | 是 |
| 瑞典 | * |
| 瑞士 | 否 |
| 土耳其 | 是 |
| 乌干达 | 否 |
| 乌克兰 | 否 |
| 联合王国 | 否 |
| 美利坚合众国 | 否 |
| 欧盟知识产权局 | 是 |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 不适用 |

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的评论意见：

白俄罗斯

全系列字符应当用单一图像表示。

保加利亚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的表示必须满足：大小方面必须有至少 16 个字符的高度，并且包含字母表所有字母大写和小写、所有阿拉伯数字和以创作字体/工具字体书写的五行文本这一系列。

中国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目前不属于我国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客体。

哥斯达黎加

是的，要求提供整个字母、数字和有用符号的标准文本。

克罗地亚

《工业品外观设计和艺术条例》的第 7 条第 2 款规定：如果一个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是由印刷创作字体构成的，该外观设计图样就应该是由一串字母表中的字母，包括大写和小写、从 0 到 9 的阿拉伯数字及使用该创作字体的五行文字组成，字母和数字的大小间距均为 16。

丹麦

工业品外观设计：我国政府对全系列字符的表示方面没有要求。如果申请人要求，整个字母表中的单个字母可以作为“共同注册”进行单独注册，以获得对创作字体的全面保护。

法国

所有字母必须表示出来，以便把字母表作为外观设计申请的一部分进行完全保护。

格鲁吉亚

根据“外观设计注册指令”第 7 条规定，如果一份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包含创作字体/工具字体，该图样应该包括字母表中的所有字母和阿拉伯数字以及五行文字，包括同种字体的字母和数字。字号是 16。

德国

创作字体的表示必须包括全系列字符和一个五行的文本，字体大小为 16 号。

匈牙利

没有必要表示整组字符，但保护是基于表现出来的内容。

冰岛

请见对问题 11 的评论意见。

以色列

对创作字体的表示没有特别的规定。另外请见对问题 15 的评论意见。

日本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不受外观设计法的保护。

拉脱维亚

为了申请人利益，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应当作为一个整体来表示。

黑山

*上述提到的法律中的一般性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对上述字体没有特别的规定。

墨西哥

对创作字体/工具字体没有特别的规定，因此对全系列字符的表示也没有要求。但是，《工业产权法》第 35 条规定，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书中，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要求必须包括外观设计的名称以及文字“如所提及和显示的”，因此所提供的保护与所描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一致。

荷兰

*我们无法回答这个问题。

挪威

申请人可能提交所有的字母、数字和其他标识，或仅是其中的一些，但是只有他们所呈现出来的字母、数字和字符能得到保护。

大韩民国

依照《外观设计保护法实施细则》第 35 条第 3 款，应提交“给定字符的图样”、“例句图样”和“典型字符图样”，如下所示：

<给定字符的视图>

ABCDEFGH
IJKLMNOP
OPQRSTU
VWXYZ
abcdefghijkl
klmnopqr
stuvwxyz

<例句的视图>

The quick
brown fox
jumps
over the
lazy dog

The quick brown fox jumps over
the lazy dog

<典型字符的视图>

H a
R e
S g

罗马尼亚

示例：创作字体

Fig.1.1(BOPI 8/2006)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ÄÖÜ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äöüß...
0123456789<>;:~-'
éúáíóäëîùòáâäëîñðóüýóíáäóíáāñēÿēēēēīō
_#'+*`~?=(/ & % \$ % ! ° ^ « Σ € ® † Ω ~ / ø π •
± å, ð f © º ° Δ @ œ æ ' ≤ ≥ ¥ ≈ ç √ ∫ ~ μ ∞ ... -
« » „ % „ ~ ~ Á Ú Ø ∏ ° • Å Ĩ ™ ĩ Ō Ò ï ~ fl CE Æ ' ‡ Û Ç ◊ ◊
~ , ÷ — — " # £ fl ^ \ ~ . ~ ' i " ¶ € [] [] { } ≠ ÷ ' E °

Fig.1.2(BOPI 8/2006)

In our family of brands, trust is the basis for everything we say and do. While members of our family have their own unique personalities and identities, we share the same design framework that makes us recognizable as a group of reliable partners.

Fig.2.1(BOPI 8/2006)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ÄÖÜ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äöüß...
0123456789<>;:~-'
éúáíóäëîùòáâäëîñðóüýóíáäóíáāñēÿēēēēīō
_#'+*`~?=(/ & % \$ % ! ° ^ « Σ € ® † Ω ~ / ø π •
± å, ð f © º ° Δ @ œ æ ' ≤ ≥ ¥ ≈ ç √ ∫ ~ μ ∞ ... -
« » „ % „ ~ ~ Á Ú Ø ∏ ° • Å Ĩ ™ ĩ Ō Ò ï ~ fl CE Æ ' ‡ Û Ç ◊ ◊
~ , ÷ — — " # £ fl ^ \ ~ . ~ ' i " ¶ € [] [] { } ≠ ÷ ' E °

Fig.2.2(BOPI 8/2006)

In our family of brands, trust is the basis for everything we say and do. While members of our family have their own unique personalities and identities, we share the same design framework that makes us recognizable as a group of reliable partners.

Fig.3.1(BOPI 8/2006)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ÄÖÜ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äöüß...
0123456789<>;:~-'
éúáíóäëîùòáâäëîñðóüýóíáäóíáāñēÿēēēēīō
_#'+*`~?=(/ & % \$ % ! ° ^ « Σ € ® † Ω ~ / ø π •
± å, ð f © º ° Δ @ œ æ ' ≤ ≥ ¥ ≈ ç √ ∫ ~ μ ∞ ... -
« » „ % „ ~ ~ Á Ú Ø ∏ ° • Å Ĩ ™ ĩ Ō Ò ï ~ fl CE Æ ' ‡ Û Ç ◊ ◊
~ , ÷ — — " # £ fl ^ \ ~ . ~ ' i " ¶ € [] [] { } ≠ ÷ ' E °

Fig.3.2(BOPI 8/2006)

In our family of brands, trust is the basis for everything we say and do. While members of our family have their own unique personalities and identities, we share the same design framework that makes us recognizable as a group of reliable partners.

俄罗斯联邦

如果工具字体想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应当提供全系列字符的表示。

新加坡

请见我们在问题 1 中对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的评论意见。

南非

应当提供全系列字符。

西班牙

必须提供：大写和小写的完整字母表、阿拉伯数字和以字体写成的五行文字文本，全部使用 16 号字。

瑞典

也是也不是。A 到 Z 通常被视为示例组，但是全系列字符，包括特殊字符，是不需要的。

联合王国

外观设计：保护被授予所附图示。申请人可以选择他们想要保护的字符。

商标：保护被授予所提交的商标。

美利坚合众国

根据申请人希望保护的客体，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可包含——例如，完整字母表、整组字符、单个或多个字符或数字。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欧盟外观设计实施条例》第 4 条第 4 款就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具体规定的正式要求如下：

“如果一份申请是由印刷的创作字体构成的，该外观设计图样就应该是由一串字母表中的所有字母，包括大写和小写、所有的阿拉伯数字及使用该字体的五行文字组成，字母和数字的大小间距均为 16。”

非政府组织的评论意见：

国际商标协会

如果对“成套”的理解不一，很难回答问题 11。

在我们看来，字体的注册确实需要额外的规范，以确保外观设计完全公开，并确保系统用户能够在不过分困难的情况下理解受保护（以及同样重要的——不受保护）的内容。因此，国际商标协会外观设计委员会理解各成员国对字体有额外要求，例如，要求包括以字体显示的相关字母表的所有字母（如果相关，则包括大写和小写）以及数字。有些要求包括指定行数的文本，作为使用字体的示例。

只要要求明确而且不过分麻烦，委员会支持通过这些要求确保清晰。

三、对申请的审查

问题 13: 如果贵国的主管局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执行实质性审查, 对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进行审查时的资格标准有哪些?

| 答复方 | 新颖性 | | | 原创性 | | | 个性化特征 | | | 设计难度 | | | 非显而易见性 | | | 公共秩序/道德 | | | 其他 |
|--------|--------|----|--------------|--------|----|--------------|--------|----|--------------|--------|----|--------------|--------|----|--------------|---------|----|--------------|----|
|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创作字体 工具字体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创作字体 工具字体 | |
| 阿根廷 | | | | | | | | | | | | | | | | | | | |
| 澳大利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奥地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阿塞拜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白俄罗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巴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加利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拿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智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哥伦比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哥斯达黎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克罗地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塞浦路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捷克共和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丹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爱沙尼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芬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鲁吉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德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洪都拉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匈牙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冰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色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意大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哈萨克斯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吉尔吉斯斯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拉脱维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陶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马来西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墨西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黑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荷兰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西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挪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阿曼 | | | | | | | | | | | | | | | | | | | |
| 秘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菲律宾 | | | | | | | | | | | | | | | | | | | |
| 波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葡萄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答复方 | 新颖性 | | | 原创性 | | | 个性化特征 | | | 设计难度 | | | 非显而易见性 | | | 公共秩序/道德 | | | 其他 |
|----------|--------|----|-----------|--------|----|-----------|--------|----|-----------|--------|----|-----------|--------|----|-----------|---------|----|-----------|----|
|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 | |
| 大韩民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罗马尼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俄罗斯联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沙特阿拉伯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塞尔维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加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斯洛伐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非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班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瑞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瑞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耳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乌干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乌克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合王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欧盟知识产权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的评论意见：

阿根廷

无实质性审查。

澳大利亚

对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的审查资格标准包括如下两点，即注册是否具有

- 新颖性；和
- 独创性；也就是说，整体上与其他外观设计不具有实质性相似。

*公共秩序/道德在实质审查中不是实质性的资格标准。但是，如果外观设计是不道德的，或可能被合理地认为是不道德的，肯定会被驳回注册，或者如果已经注册，将被撤销。一个不道德的外观设计是指这个设计会对公众或个人的礼仪或道德观念造成冲击或伤害。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知识产权局只对对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创作字体/工具字体进行形式审查。

加拿大

外观设计必须具有原创性才能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 7 条第 (3) 款规定，注册证是外观设计原创性的证据。该法第 6 条还规定，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则外观设计不予注册：

- 外观设计与任何其他已注册的外观设计相同或非常类似；或者
- 外观设计在向加拿大提交申请之日前超过一年的时间已公布；或者
- 已有公开提供的类似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规定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原创性要求比版权所要求的原创性程度更高。它要求至少从设计者方面体现一部分灵感，要么创造一项全新的外观设计，要么从旧设计中获取一项新用途的灵感。” “Bata 工业有限公司诉 Warrington 有限公司案”，[1985 年] FCJ 239 号，5 CPR (第 3 版) 第 339 页。

依照《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可视为应用于成品的装饰。未应用于成品的创作字体/工具字体不视作可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客体。

中国

*中国实行初步审查制度，会对申请文件的明显实质性缺陷以及形式、费用内容进行审查。明显实质性缺陷例如是否明显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是否明显属于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是否明显属于现有设计等。

哥伦比亚

*它包含或具有纯技术特性或技术功能，如电路图。

哥斯达黎加

外观设计的充分性和统一性。前者意味着对附图的说明和附图本身足以充分说明该外观设计。至于后者，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视为拥有相应、统一的外观设计。

克罗地亚

*其他实质性审查要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称为《巴黎公约》）的第 6 条之三的规定，或不属于《巴黎公约》上述条款中列举的、但是对克罗地亚共和国具有特别利益的徽章、徽记和徽标，以及 1981 年《内罗毕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约》第 1 条。

这种外观设计不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案》第 2 条第 1 项意义上的外观设计。

芬兰

*我们还审查以下标准：

包含下列要素的外观设计，未经适当许可，将不得注册：

1. 包含国家、城市或政府间国际组织的盾徽、旗帜或其他徽记或名称或名称的缩写，或容易与此种徽记、标志、名称或名称缩写相混淆的数字、名称或名称缩写；

2. 包含在与申请外观设计注册的产品相同或类似的物品上使用的官方标志或检验印章或保证印章；

3. 包含有可能在芬兰被认为是他人的商号或商业标记或商标、或者他人的姓氏、笔名或近似的名字或肖像的任何要素，除非该名字或肖像是明显属于某个早已去世的人；

4. 包含有可能被认为是他人的受保护的且具有独创性的文学或艺术作品的名称的任何要素，或者侵犯他人的作品著作权或摄影插图权利的；

5. 包含和在芬兰已经以他人名义获得注册的外观设计或实用新型无实质性区别的任何要素。

格鲁吉亚

*下列外观设计不得注册：

1. 全部或任何局部构成与国家徽章、国旗、货币符号、格鲁吉亚或别国的国名全称或缩写或者国家领土实体相同且未经主管机关同意的。

2. 全部或任何局部构成与国际组织的徽章、旗帜、名字全称或缩写相同，此种相同对于专家来说是显而易见的，且未经该组织同意的。

3. 外观设计或其构成要素包含产品来源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且该产品来源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根据地方注册法律、双边或国际协定已经在格鲁吉亚领土上授予保护的。

在确定新颖性的过程中，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也考虑到了提交到国家局的外观设计或在国际局注册并要求领土延伸到格鲁吉亚的外观设计。

德国

新颖性和个性化特征只在无效宣告阶段给予审查。

洪都拉斯

*图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图纸都必须满足工业申请的要求。

匈牙利

创造难度在“设计者的自由度”一词（2001 年关于外观设计法律保护的第 XLVIII 号法第 3 条第（2）款）下进行解释。

冰岛

*其他：《外观设计法案》的第 2 条第(1)款第(1)项和第 7 条第(1)款第(1)项和第(2)项。

根据第 17 条第 1 款规定，知识产权局决定一份申请是否属于第 2 条第 1 点意义上的外观设计，是否符合第 7 条第 1 点和第 2 点的规定（公共秩序/道德，是否包括受 1883 年 3 月 20 号签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6 条规定的被给与保护的客体的未经授权的使用，或其他有特定公共利益的徽章、徽标和徽记。

根据《外观设计法案》第 27 条规定，其他标准可能在撤销阶段进行审查。

以色列

*请注意现行的以色列外观设计法不同时要求“新颖性”和“原创性”是获得外观设计保护的条件的，仅“新颖性”就已足够，或者即使外观设计本身不具有“新颖性”，但是其使用是“原创”的，也可以。我国的外观设计法中的“原创性”一词并不是“没有被复制”的意思。

日本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不受外观设计法的保护。

* (i) 工业应用性，即：(a) 是否构成了规定的“外观设计”，(b) 该外观设计是否是明确的，(c) 该外观设计是否是为了重复生产；(ii) 一个外观设计一份申请（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iii) 先申请原则；(iv) 不得和随后公告的在先申请的外观设计在局部上相同或近似。

拉脱维亚

*和外观设计的定义保持一致。

立陶宛

*立陶宛共和国的官方名称和标志，《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规定的国家符号。

马来西亚

*可注册性。是否符合马来西亚 1996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案》中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定义。

墨西哥

*根据《工业产权法》第 37 条的规定，对申请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的审查和相关的适用于专利申请的行政程序保持一致（《工业产权法》第 V 章），即根据《工业产权法》第 50 条和第 53 条的规定，实行形式审查和实质性审查。

实质性审查的目的是判断寻求保护的外观设计产品是否满足工业品外观设计定义的要求（《工业产权法》第 31 条）；是否和公共秩序、道德、善良风俗或法律规定相冲突（《工业产权法》第 4 条）；是否是单一设计或是相关设计的一部分并因此可构成“单一”概念（《工业产权法》第 43 条）。

明确起见，应当注意《工业产权法》第 31 条规定，可注册的工业设计必须是新颖的和具有工业上的可应用性，“新颖”指该外观设计是独立产生的，和已知的外观设计或已知的外观设计组合在特征上有显著的不同。

第 31 条进一步指出，工业品外观设计将不受保护，如果它的外观仅包括：

- 完全由技术因素决定或为了实现某种技术功能而具有的要素或特征，没有融入设计者的任何贡献；
- 其准确复制品是通过机械方式体现外观设计产品与构成某个组成部分或部件的另一产品组装或连接起来所必需的要素或特征（该限制对以在产品模块系统内部进行组装或多重连接的方式来体现外观设计的情况不适用）。

此外，如果一个包含此种特征或要素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被注册了，则该注册提供的保护不包括该特征或要素。

黑山

*知识产权局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实质性审查包括下列内容：

- 该外观设计是否符合法律中有关外观设计的定义；

- 该外观设计是否导致对《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6 条中列举的权利的未经授权的使用，或虽然不是《巴黎公约》第 6 条中规定的商标、标志或纹章但是对黑山有特别的利益。

荷兰

比荷卢知识产权局对外观设计申请不实行实质性审查。在《比荷卢知识产权公约》及其《实施细则》中也没有这样的预期。

挪威

新颖性和个性化特征为有效注册的一个标准，但是不在我们的审查范围内。然而存在着这样的可能，即在注册后被我局或法庭要求就这些问题进行复审。

秘鲁

*根据第 486 号决定的第 113 条规定，工业品外观设计指由线条或颜色组合，或者二维或三维的外在形式、线条、轮廓、结构、纹理或材料构成的产品的特定外观，上述各要素均不改变产品的功能。

菲律宾

我们只进行形式审查。

葡萄牙

*新颖性和个性化特征的必要性只有在有异议时才会被审查。这同样适用于不公平竞争或侵犯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

除了上述表格中列明的各要素，包含公共或私人机构的某种标志或徽章，在特定情况下使用葡萄牙国旗，都是依职权驳回的理由。为了更好的理解，下文中引用了《工业产权法》中规定了审查标准的条款。

关于形式审查和依职权审查的第 188 条：

1. 根据第 173 条、174 条、180 条第(3)款、第(5)款和第 184 条至第 187 条的规定，形式要件的审查要在向国家工业产权局提交注册申请后的一个月内进行。

2. 在上段提到的时间期限内，国家工业产权局应依职权审查注册申请是否违反第 197 条第(1)款至 197 条第(3)款的禁止性规定。

3. 如果国家工业产权局发现申请中的形式要件方面的不规范或符合《工业产权法》第 197 条第(1)款至第 197 条第(1)款的驳回理由，则要求申请人在一个月之内进行改正或修改。

4. 应申请人的要求，前面段落中提到的时间期限可以延长一次，时间仍为一个月。

5. 如果申请人在回复中改正了不规范或对驳回情形进行了修改，申请将被公告，相关条款请见下文。

6. 另一方面，如果不规范或驳回情形依然存在，则注册申请会被驳回，驳回决定、包括外观设计图样或新型的图样，将在《工业产权公告》上公布。

7. 如果驳回理由仅及于部分产品，另外一部分产品上的申请将会被公告，公告中会指明驳回情形没有被修改的相关产品。

8. 根据第 16 条第(1)款的规定, 第 6 段中有关驳回的通知会被立即发出, 通知中还包括公布驳回决定的《工业产权公告》的信息。

9. 这一条的规定并不能妨碍国家工业产权局在第 17 款规定的时间期限之后援引第 1 段所述的规定或者第 2 段所述的禁止性规定, 指示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去改正或针对对驳回情形进行修改。

第 197 条驳回原因:

1. 除了第 24 条的规定, 外观设计或新型的注册, 如果包含如下内容, 将会被驳回: (a) 国家、城市或其他葡萄牙的、或外国的公共或私营机构的符号、徽章、徽标或勋章, 红十字会或其他类似机构的标识或名称,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所列举的任何标志, 授权的除外; (b) 具有较高象征意义的标志, 如宗教符号, 授权的除外; (c) 违反法律、道德、公共政策和公认的原则的表达方式或数字; (d) (被废除); (e) (被废除); (f) (被废除); (g) (被废除)。

2. 如果外观设计或新型的注册申请仅由葡萄牙国旗或其中的某些要素构成, 也会被驳回。

3. 如果外观设计或新型的注册申请除了其他要素, 也包含葡萄牙国旗, 也会被驳回, 因为它可能: (a) 误导消费者, 以为产品或服务来自官方机构; (b) 不尊重葡萄牙国旗或国旗的其他要素。

4. 如果在异议中有下列情况出现, 注册申请会被驳回: (a) 外观设计或新型不符合第 176 至 180 条的规定; (b) 虽然做了某些必要的变通情形, 但依然违反第 58 或 59 条的规定; (c) 外观设计或新型和在申请日之后公开的在先外观设计或新型、或由于在先日期而享有优先权的外观设计或新型申请或注册发生冲突; (d) 在后的外观设计或新型中使用了某个显著的标志, 欧盟法律或以前的法律规定该标志禁止被使用; (e) 外观设计或新型构成了对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的未经授权的使用。

5. 如果外观设计或新型的注册申请人能够被认定为希望从事不正当竞争或者说有此可能的, 那么无论他是否有这种意图, 都构成被驳回的理由。

大韩民国

*其他审查: 工业实用性, 优先申请规则, 单项外观设计单个申请原则, 产品标识的合法性, 含有外观设计的产品是否构成“制品”(图形用户界面/图标仅当体现在包含它们的产品上时才受保护)。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7 年 7 月 12 日第 161-XVI 号《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法》

http://agepi.gov.md/sites/default/files/law/national/l_161_2007-en.pdf

第 26 条: 注册申请的驳回理由。无效的认定理由(节选)

1. 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如果有下列情形, 会被驳回, 已经注册的或未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被视为无效:

(e) 工业品外观设计包含受保护的识别性符号, 其所有人拒绝同意使用;

(e1) 某个受保护的标志被使用在工业品外观设计中, 但是根据现行法律, 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人不具备使用该受保护标志的权利;

(f) 工业品外观设计未经同意使用了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g) 工业品外观设计非法包含了受 1883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下称《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列举的内容之一；

(h) 注册申请违反了除知识产权法外的其他规范性法案。

罗马尼亚

*仅由技术功能决定的外观设计不得注册。

沙特阿拉伯

我们不实行实质性审查；形式审查结束以后就可以授权（包括符合公共道德）。法律规定要具备新颖性和独创性特征；这些要求由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本局不开展实质审查，并在形式审查后授予保护（注意形式审查包括不违反道德的审查）。考虑新颖性和个性化特征的要求，但只在提起司法诉讼时才考虑。

新加坡

新加坡只实行形式审查。

南非

*不适用。

瑞典

*其他规定：

(1) 瑞典专利注册局依职权的审查还包括审查申请的客体是否是一个产品的外观；并且

(2) 该外观设计是否未经授权，包含了暗指瑞典国家的国家徽章、国旗或其他国家标志、国家控制或保证担保标志、其他名称，使得该外观设计具有了官方特征，或者包含受《徽章和其他正式名称保护法案》保护的瑞典城市徽章或类似的国际名称，或者其他容易与上述徽章、旗帜、标志或名称相混淆的元素。

瑞士

*关于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如果违反了国内法或国际法，会加以考虑。

美利坚合众国

*外观设计申请，通常也包括那些与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相关的外观设计，会被审查以确保符合《美国法典》第 35 篇第 171 节的规定。审查标准包括新颖性、独创性、非显而易见性和申请是否是针对一个产品的装饰性设计（见《专利审查程序手册》（MPEP）1504.01-1504.06）。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除了公共秩序/道德，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还评估一个外观设计是否符合外观设计的定义，是否是由于功能特点导致了这个产品的整体或局部外观。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我局不实行实质性审查，所以无法对该部分问题做出回答。

三、对申请的审查

问题 14：适用于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的资格标准是否不同于其他工业品外观设计
的资格标准？

| 答复方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 标 |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 |
|---------|--------|-----|-----------|
| 阿根廷 | 否 | 否 | 否 |
| 澳大利亚 | 否 | 否 | 否 |
| 奥地利 | 否 | 否 | 否 |
| 阿塞拜疆 | 否 | 否 | 否 |
| 白俄罗斯 | 否 | 否 | 否 |
| 巴西 | 否 | 否 | 否 |
| 保加利亚 | 否 | 否 | 否 |
| 加拿大 | 否 | 否 | 否 |
| 智利 | 否 | 否 | 否 |
| 中国 | 否 | 否 | |
| 哥伦比亚 | 否 | 否 | 不适用 |
| 哥斯达黎加 | 否 | 否 | 否 |
| 克罗地亚 | 否 | 否 | 否 |
| 塞浦路斯 | 否 | 否 | 否 |
| 捷克共和国 | 否 | 否 | 否 |
| 丹麦 | 否 | 否 | 否 |
| 爱沙尼亚 | 否 | 否 | 否 |
| 芬兰 | 否 | 否 | 否 |
| 法国 | 否 | 否 | 否 |
| 格鲁吉亚 | 否 | 否 | 否 |
| 德国 | 否 | 否 | 否 |
| 洪都拉斯 | 否 | 否 | 否 |
| 匈牙利 | 否 | 否 | 否 |
| 冰岛 | 否 | 否 | 否 |
| 以色列 | 否 | 否 | 否 |
| 意大利 | 否 | 否 | 否 |
| 日本 | 否 | 否 | 不适用 |
| 哈萨克斯坦 | 否 | 否 | 否 |
| 吉尔吉斯斯坦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 拉脱维亚 | 否 | 否 | 否 |
| 立陶宛 | 否 | 否 | 否 |
| 马来西亚 | 否 | 否 | |
| 墨西哥 | 否 | 否 | 否 |
| 黑山 | 否 | 否 | 否 |
| 荷兰 | | | |
| 新西兰 | 否 | 否 | 不适用 |
| 挪威 | 否 | 否 | 否 |
| 阿曼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秘鲁 | 否 | 否 | |
| 菲律宾 | 否 | 否 | 不适用 |
| 波兰 | 否 | 否 | 否 |
| 葡萄牙 | 否 | 否 | 否 |
| 大韩民国 | 否 | 否 | 否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否 | 否 | 否 |
| 罗马尼亚 | 否 | 否 | 否 |
| 俄罗斯联邦 | 否 | 否 | 否 |
| 沙特阿拉伯 | 否 | 否 | 否 |
| 塞尔维亚 | 否 | 否 | 否 |
| 新加坡 | 否 | 否 | 否 |
| 斯洛伐克 | 否 | 否 | 否 |
| 南非 | 否 | 否 | 否 |

| 答复方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 标 |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 |
|----------|--------|-----|-----------|
| 西班牙 | 否 | 否 | 否 |
| 瑞典 | 否 | 否 | 否 |
| 瑞士 | 否 | 否 | 否 |
| 土耳其 | 否 | 否 | 否 |
| 乌干达 | 否 | 否 | 不适用 |
| 乌克兰 | 否 | 否 | 否 |
| 联合王国 | 否 | 否 | 否 |
| 美利坚合众国 | 否 | 否 | 否 |
| 欧盟知识产权局 | 否 | 否 | 否 |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 否 | 否 | 否 |

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的评论意见：

阿根廷

字幕或标语被排除在外。

中国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目前不属于我国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客体。

哥斯达黎加

没有不同，它们是当作平面外观设计中的特殊情况。

洪都拉斯

对工业品外观设计/图纸中所示图标的接受标准与所有工业品外观设计相同，因为我们认为图标属于平面形状。

匈牙利

《匈牙利外观设计法》没有关于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的特殊规定，因此相同的资格标准适用于其他形式的外观设计。

日本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不受外观设计法的保护。

荷兰

我们无法回答该问题。

大韩民国

要依照《韩国外观设计保护法》注册创作字体，创作字体外观设计申请中应包含以下特殊复制件：给定字符、例句和典型字符的视图。

新加坡

获得外观设计注册保护的法定要求适用于所有的外观设计（包括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要求的外观设计保护）。

三、对申请的审查

问题 15: 您对贵国主管局对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执行的审查有无任何其他评论?

| 答复方 | |
|---------|---|
| 阿根廷 | |
| 澳大利亚 | |
| 奥地利 | |
| 阿塞拜疆 | |
| 白俄罗斯 | |
| 巴西 | |
| 保加利亚 | |
| 加拿大 | 有 |
| 智利 | |
| 中国 | 有 |
| 哥伦比亚 | |
| 哥斯达黎加 | 有 |
| 克罗地亚 | |
| 塞浦路斯 | 无 |
| 捷克共和国 | |
| 丹麦 | |
| 爱沙尼亚 | |
| 芬兰 | |
| 法国 | 有 |
| 格鲁吉亚 | |
| 德国 | |
| 洪都拉斯 | |
| 匈牙利 | |
| 冰岛 | |
| 以色列 | 有 |
| 意大利 | 无 |
| 日本 | 有 |
| 哈萨克斯坦 | |
| 吉尔吉斯斯坦 | |
| 拉脱维亚 | |
| 立陶宛 | |
| 马来西亚 | 无 |
| 墨西哥 | |
| 黑山 | 无 |
| 荷兰 | 无 |
| 新西兰 | 有 |
| 挪威 | |
| 阿曼 | |
| 秘鲁 | |
| 菲律宾 | 无 |
| 波兰 | |
| 葡萄牙 | |
| 大韩民国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 罗马尼亚 | |
| 俄罗斯联邦 | |
| 沙特阿拉伯 | 无 |
| 塞尔维亚 | 无 |
| 新加坡 | |
| 斯洛伐克 | |
| 南非 | 有 |
| 西班牙 | |

| | |
|------------|---|
| 答复方 | |
| 瑞典 | 无 |
| 瑞士 | |
| 土耳其 | |
| 乌干达 | |
| 乌克兰 | |
| 联合王国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欧盟知识产权局 | |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 有 |

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的评论意见：

加拿大

计算机生成的动态外观设计作为应用于成品的单项外观设计进行审查。随申请提交的附图视为一系列帧，而且它们应充分公开寻求保护的动态外观设计。计算机生成的非动态图标或图像作为应用于成品的静态外观设计予以检查。

中国

我国的第四次专利法和实施细则的修改正在进行中，《专利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中增加了对外观设计产品的局部保护，修改为“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这一修改可能会涉及到图形用户界面以及图标的申请。

哥斯达黎加

由于没有太多这些方面的实践，而且没有明确规定，因此这里提出的指导方针是来自对已出现案例的分析。

法国

动画只能以单独分开的序列形式提交；我局尚不接受以视频格式提交的外观设计申请。

以色列

请见问题 2 的评论意见。请注意通过实际应用方式进行创作字体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这种情况比较罕见，这可能是由于最近的法院判决中提到了这种情况。因此对创作字体的实际审查也非常少见，近些年没有这样的审查。

日本

为了获得外观设计法的保护，申请外观设计的必须是一个“物体”，这可被理解为有形物体，从而构成《外观设计法案》定义下的“外观设计”。因此，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被视为如下情况：

(i) 只要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构成了一个物体的局部外观就有可能受到保护。但是，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本身不能因此获得注册（即不能脱离有形物体）。

例如：有产品信息说明的外观设计申请，如“显示屏上的图形用户界面”或者“屏幕上的图标”，不能注册，因为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不能被视为物体本身的图形图像。

(ii)任何客体，如果它脱离了物体（即所谓的“内容”），例如一部电影的一个场景或代表计算机游戏的图形图像，会被视为没有构成外观设计的要素，因此包含这样元素的外观设计会被驳回。

(iii)通过安装软件具备了特定功能的计算机被认为是一个新的物品（[其他特定]功能计算机），这就有别于单纯的“计算机”。在这种情况下，被录制进这个物体的图形图像就被视为构成了“外观设计”的要素。但是，如果这个外观设计所涉及物品被描述成单纯的“计算机”，那么这个软件所展示出来的图形图像就没有构成“外观设计”的一个要素，因为这个“计算机”的功能被限定为信息处理而不具备任何特定功能。

新西兰

新西兰认为注册申请是基于受装饰物品的外观，而非装饰本身。

南非

仅进行形式审查。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我们的法律中没有关于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的特别规定。我们根据寻求专利保护还是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而应用我们的立法。

四、保护范围和期限

问题 16：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的保护范围是否受工业品外观设计分类的限制？

| 答复方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 标 |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 |
|---------|--------|-----|-----------|
| 阿根廷 | 否 | 否 | 否 |
| 澳大利亚 | 否 | 否 | 否 |
| 奥地利 | 否 | 否 | 否 |
| 阿塞拜疆 | 否 | 否 | 否 |
| 白俄罗斯 | 否 | 否 | 否 |
| 巴西 | 否 | 否 | 否 |
| 保加利亚 | 是 | 是 | 是 |
| 加拿大 | 否 | 否 | 否 |
| 智利 | 否 | 否 | 否 |
| 中国 | 是 | 是 | |
| 哥伦比亚 | 否 | 否 | 不适用 |
| 哥斯达黎加 | 是 | 是 | 是 |
| 克罗地亚 | 否 | 否 | 否 |
| 塞浦路斯 | | | |
| 捷克共和国 | 否 | 否 | 否 |
| 丹麦 | 否 | 否 | 否 |
| 爱沙尼亚 | | | |
| 芬兰 | 否 | 否 | 否 |
| 法国 | 否 | 否 | 否 |
| 格鲁吉亚 | 否 | 否 | 否 |
| 德国 | 否 | 否 | 否 |
| 洪都拉斯 | 否 | 是 | 否 |
| 匈牙利 | 否 | 否 | 否 |
| 冰岛 | 是 | 是 | 是 |
| 以色列 | 是 | 是 | 是 |
| 意大利 | 是 | 是 | 是 |
| 日本 | 否 | 否 | 不适用 |
| 哈萨克斯坦 | 是 | 是 | 是 |
| 吉尔吉斯斯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拉脱维亚 | 否 | 否 | 否 |
| 立陶宛 | 否 | 否 | 否 |
| 马来西亚 | 否 | 否 | 不适用 |
| 墨西哥 | 否 | 否 | 否 |
| 黑山 | 否 | 否 | 否 |
| 荷兰 | 否 | 否 | 否 |
| 新西兰 | 否 | 否 | 不适用 |
| 挪威 | 否 | 否 | 否 |
| 阿曼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秘鲁 | 否 | 否 | |
| 菲律宾 | 否 | 否 | 不适用 |
| 波兰 | 否 | 否 | 否 |
| 葡萄牙 | 否 | 否 | 否 |
| 大韩民国 | 否 | 否 | 是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否 | 否 | 否 |
| 罗马尼亚 | 否 | 否 | 否 |
| 俄罗斯联邦 | 否 | 否 | 否 |
| 沙特阿拉伯 | | | |
| 塞尔维亚 | 是 | 是 | 是 |
| 新加坡 | 否 | 否 | 否 |
| 斯洛伐克 | 否 | 否 | 否 |
| 南非 | 否 | 否 | 否 |
| 西班牙 | 否 | 否 | 否 |

| 答复方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 标 |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 |
|----------|--------|-----|-----------|
| 瑞典 | 否 | 否 | 否 |
| 瑞士 | 否 | 否 | 否 |
| 土耳其 | 否 | 否 | 否 |
| 乌干达 | 是 | 是 | 否 |
| 乌克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联合王国 | 否 | 否 | 否 |
| 美利坚合众国 | 否 | 否 | 否 |
| 欧盟知识产权局 | 否 | 否 | 否 |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 否 | 否 | 否 |

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的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不，无论其用途或功能，我们都把产品当成一件“物品”。

加拿大

加拿大分类系统对应用外观设计的成品分类，而不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本身分类。保护范围受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所应用于的成品的类或类似类限制。

中国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目前不属于我国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客体。

哥斯达黎加

在第十版《洛迦诺分类》中，32 类包括屏幕显示和图标，18-3 类包括字体。它们受这一分类的限制。

丹麦

工业品外观设计分类（洛迦诺分类系统）仅仅是一种管理工具，因此不具有法律效力。

格鲁吉亚

根据“外观设计注册指令”第 6 条的规定，分类索引信息不影响保护的范围。

洪都拉斯

由于图标被视为工业制图，所以它在工业品外观设计下进行分类。

冰岛

说明文字明确保护的范围。根据《外观设计法案》第 13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申请人应当在申请中具体说明外观设计所涉及的产品，所附图样（图形或照片图样）应清楚表示寻求保护的外观设计。

以色列

任何已注册的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仅限于其注册外观设计时所涉类别。

日本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不受外观设计法的保护。

马来西亚

不，所有已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期限都遵守 1996 年《马来西亚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案》第 25 条的规定。

墨西哥

《工业产权法》第 35 条规定，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中，权利要求里应说明该外观设计的名称，并附带文字“如所提及和显示的”，根据第 12 条第 V 项的规定，权利要求是注册申请书中寻求准确和明确保护的物品的重要特征，在合适的情况下，这即是相应的权利所提供的保护。

因此，如果在实质性审查中确定其符合授予保护的标准，那么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的保护便和其说明相一致。没有规定要求授予保护于外观设计的分类有关系。

荷兰

对于外观设计分类没有限制。

秘鲁

第 486 号决定第 129 条规定，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授予其权利人禁止他人使用其外观设计的权利。因此，如果任何第三方未经其同意，生产、进口、标价出售、介绍其贸易或商业使用含有或复制其工业品外观设计产品的，注册权利人有权对其提起诉讼。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也赋予注册人有权反对任何人生产或销售外观设计与其受保护的外观设计仅有细微差别的产品或外观与其受保护的外观设计完全相同的产品。

波兰

《工业产权法》第 105.5 条规定：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产生的权利应限制在所申请保护的产品的种类上。

沙特阿拉伯

范围不受限制，因为是对形状授予保护，与分类无关。但司法机关另有决定的除外。

塞尔维亚

这属于第 32-00 类、第 14-04 类和 18-03 类。

乌干达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受版权保护，因此分类不适用。

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一旦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予以保护，就受分类的限制。

新加坡

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取决于所注册的外观设计涉及的物体。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产品信息并不影响外观设计本身的保护范围（见《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第 36 条第(6)款）

非政府组织的评论意见：

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

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的保护范围限于相同和类似产品的保护范围内。

四、保护范围和期限

问题 17：在一种产品（如智能手机）上受到保护的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是否可被保护不用于另一种产品（如汽车显示屏）？

| 答复方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 标 |
|---------|--------|-----|
| 阿根廷 | 是 | 是 |
| 澳大利亚 | 是 | 是 |
| 奥地利 | 是 | 是 |
| 阿塞拜疆 | 否 | 否 |
| 白俄罗斯 | 是 | 是 |
| 巴西 | 是 | 是 |
| 保加利亚 | 是 | 是 |
| 加拿大 | 否 | 否 |
| 智利 | 是 | 是 |
| 中国 | 否 | 否 |
| 哥伦比亚 | 是 | 是 |
| 哥斯达黎加 | | |
| 克罗地亚 | 是 | 是 |
| 塞浦路斯 | | |
| 捷克共和国 | 是 | 是 |
| 丹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爱沙尼亚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芬兰 | 是 | 是 |
| 法国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格鲁吉亚 | 是 | 是 |
| 德国 | 是 | 是 |
| 洪都拉斯 | 否 | 否 |
| 匈牙利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冰岛 | | |
| 以色列 | 是 | 是 |
| 意大利 | 否 | 否 |
| 日本 | | |
| 哈萨克斯坦 | 是 | 是 |
| 吉尔吉斯斯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拉脱维亚 | 是 | 是 |
| 立陶宛 | 是 | 是 |
| 马来西亚 | 是 | 是 |
| 墨西哥 | 否 | 否 |
| 黑山 | 是 | 是 |
| 荷兰 | | |
| 新西兰 | 否 | 否 |
| 挪威 | 是 | 是 |
| 阿曼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秘鲁 | 是 | |
| 菲律宾 | 否 | 否 |
| 波兰 | 是 | 是 |
| 葡萄牙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大韩民国 |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是 | 是 |
| 罗马尼亚 | 否 | 否 |
| 俄罗斯联邦 | 否 | 否 |
| 沙特阿拉伯 | 是 | 是 |
| 塞尔维亚 | 否 | 否 |
| 新加坡 | 否 | 否 |
| 斯洛伐克 | 是 | 是 |
| 南非 | 否 | 否 |

| 答复方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 标 |
|----------|--------|-----|
| 西班牙 | 否 | 否 |
| 瑞典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瑞士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乌干达 | 否 | 否 |
| 土耳其 | 是 | 是 |
| 乌克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联合王国 | 否 | 否 |
| 美利坚合众国 | 是 | 是 |
| 欧盟知识产权局 | 是 | 是 |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 是 | 否 |

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的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是，澳大利亚把产品看作一个“物品”，而不考虑其用途或功能。

阿塞拜疆

例如，特定的保护是否给予一个特定设备或一项特殊功能。

加拿大

认为外观设计不具有新颖性和原创性的前提是，外观设计已经应用于具有类似特性的物品，即应用于分类相同的商品并能执行相同功能。“Clatworthy 父子有限公司诉 Dale 显示装置有限公司案（1929 年）”，例如《注册法典》第 434 页的第 429 条。

中国

中国目前没有局部外观设计，图形用户界面必须以产品为载体，整体保护。

哥斯达黎加

申请人指出，其图形界面特征是使用设备所产生的环境的一部分，但不限于此设备。类似情况例如服装中安装的拉链不限于特定的服装。

丹麦

相对于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取决于它用在什么产品上，除非在外观设计注册中用图示表明了某个特定的产品。在这种情况下，保护仅及与在这个特定产品上的使用。

至于商标保护方面，保护仅限于注册/使用涉及的类别。

版权保护（例如源代码、声音、视频、图像）不限于特定的产品。

格鲁吉亚

根据“外观设计注册指令”第 6 条的规定，产品名称方面的信息不影响保护的范。因此，如果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在某种产品上得到保护，在另外一种产品上就不能使用。

匈牙利

外观设计保护不受产品种类的限制，例如在商标领域，商品或服务（规范）列表界定了保护范围。

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受到保护，不可非法使用与任何类型的产品相关的已实现的外观设计。

冰岛

请见问题 16 的评论意见，这取决于申请人的说明，但是也很难说，因为这种做法尚未确立。

以色列

已注册的图形用户界面或图标的保护范围仅限于其注册的类别。

日本

外观设计的权利保护范围及于在相同或类似产品上使用外观设计。在实践中，产品的近似程度、使用的近似程度和产品的功能都会加以考虑。

马来西亚

一种产品就足够，因为这种保护是给予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的，它们在使用时已经和产品结合在了一起。

荷兰

我们无法回答这个问题。

新西兰

电话屏幕特定位置的图标可以注册为外观设计，但注册不一定保护同一电话不同位置的相同图标或与不同产品/显示器相关的相同图标。

秘鲁

第 486 号决定第 129 条规定，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授予其权利人禁止他人使用其外观设计的权利。因此，如果任何第三方未经其同意，生产、进口、标价出售、介绍其贸易或商业使用含有或复制其工业品外观设计产品的，注册权利人有权对其提起诉讼。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也赋予注册人有权反对任何人生产或销售外观设计与其受保护的外观设计仅有细微差别的产品或外观与其受保护的外观设计完全相同的产品。

菲律宾

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的保护和产品有关，其使用不涉及其他产品。

大韩民国

一般而言，如果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与使用它们的制品相关，就可受到保护。但保护范围须逐个逐案审查。

罗马尼亚

如前所述，图形用户界面或图标本身受到保护。GUI 的名称是“图形用户界面”，图标的名称是“图形”。

例如，下述所列描述中的“图形符号”是用于冰箱显示面板的。

Fig.1(BOPI 3/2012)



Fig.2(BOPI 3/2012)



Fig.3(BOPI 3/2012)



Fig.4(BOPI 3/2012)



Fig.5(BOPI 3/2012)



Fig.6(BOPI 3/2012)



俄罗斯联邦

如果一个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的保护在某个产品（例如智能手机）上得到保护，这种事实已经在所有权中得到体现，在别的产品（如车载显示器）上将不会被保护并禁止使用。

新加坡

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取决于其注册的产品。

南非

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及于其注册的类别。

西班牙

不行，因为法律保护外观设计独立于应用它的产品。

瑞典

外观设计的保护与特定产品或使用无关。

美利坚合众国

保护范围高度依赖于每个外观设计申请和授予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个案情况。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产品说明不影响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见《外观设计注册法典》第 36 条第（6）款）。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对和产品有关的图形用户界面或图标的保护独立于其附着的产品，因此禁止在其他任何产品上使用相同的图形用户界面或图标。未授权使用就是对其权利的侵犯。

四、保护范围和期限

问题 18：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是否不同于其他工业品外观设计

| 答复方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 标 |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 |
|---------|--------|-----|-----------|
| 阿根廷 | 是 | 是 | 是 |
| 澳大利亚 | 是 | 是 | 是 |
| 奥地利 | 是 | 是 | 是 |
| 阿塞拜疆 | 是 | 是 | 是 |
| 白俄罗斯 | 是 | 是 | 是 |
| 巴西 | | | |
| 保加利亚 | 是 | 是 | 是 |
| 加拿大 | 是 | 是 | 不适用 |
| 智利 | 是 | 是 | 是 |
| 中国 | 否 | 否 | |
| 哥伦比亚 | 是 | 是 | 不适用 |
| 哥斯达黎加 | 是 | 是 | 是 |
| 克罗地亚 | 是 | 是 | 是 |
| 塞浦路斯 | | | |
| 捷克共和国 | 是 | 是 | 是 |
| 丹麦 | 是 | 是 | 是 |
| 爱沙尼亚 | 是 | 是 | 是 |
| 芬兰 | 是 | 是 | 是 |
| 法国 | 是 | 是 | 是 |
| 格鲁吉亚 | 是 | 是 | 是 |
| 德国 | 是 | 是 | 是 |
| 洪都拉斯 | 否 | 是 | 否 |
| 匈牙利 | 是 | 是 | 是 |
| 冰岛 | 是 | 是 | 是 |
| 以色列 | 是 | 是 | 是 |
| 意大利 | 是 | 是 | 是 |
| 日本 | 是 | 是 | 不适用 |
| 哈萨克斯坦 | 是 | 是 | 是 |
| 吉尔吉斯斯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拉脱维亚 | 是 | 是 | 是 |
| 立陶宛 | 是 | 是 | 是 |
| 马来西亚 | 是 | 是 | 不适用 |
| 墨西哥 | 是 | 是 | 是 |
| 黑山 | 是 | 是 | 是 |
| 荷兰 | 是 | 是 | 是 |
| 新西兰 | 是 | 是 | 不适用 |
| 挪威 | 是 | 是 | 是 |
| 阿曼 | 否 | 否 | 否 |
| 秘鲁 | 是 | 是 | |
| 菲律宾 | 是 | 是 | |
| 波兰 | 是 | 是 | 是 |
| 葡萄牙 | 是 | 是 | 是 |
| 大韩民国 | 是 | 是 | 是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是 | 是 | 是 |
| 罗马尼亚 | 是 | 是 | 是 |
| 俄罗斯联邦 | 是 | 是 | 是 |
| 沙特阿拉伯 | 是 | 是 | 是 |
| 塞尔维亚 | 是 | 是 | 是 |
| 新加坡 | 是 | 是 | 是 |
| 斯洛伐克 | 是 | 是 | 是 |
| 南非 | 是 | 是 | 是 |

| 答复方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 标 |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 |
|----------|--------|-----|-----------|
| 西班牙 | 是 | 是 | 是 |
| 瑞典 | 是 | 是 | 是 |
| 瑞士 | 是 | 是 | 是 |
| 土耳其 | 是 | 是 | 是 |
| 乌干达 | 是 | 是 | 否 |
| 乌克兰 | 是 | 是 | 是 |
| 联合王国 | 是 | 是 | 是 |
| 美利坚合众国 | 是 | 是 | 是 |
| 欧盟知识产权局 | 是 | 是 | 是 |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 是 | 是 | |

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的评论意见：

中国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目前不属于我国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客体。

哥斯达黎加

适用与工业品外观设计相同的 10 年期限。

格鲁吉亚

根据格鲁吉亚《外观设计法》的第 5 条的规定，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和其他外观设计的期限一样，都是从向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提交申请之日起最长 25 年。

洪都拉斯

对于工业绘图/外观设计，《工业产权法》第 12-99-E 号令第 33 条给予五年保护期。该法第 34 条规定可以要求延长两个保护周期。对于图形用户界面和工具字体，则适用版权及相关权方面的法律。

以色列

同样请见问题 2 的评论意见。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创作字体受著作权法和商标法的保护，保护期限和其相应的著作权或商标的保护期限一致。

日本

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不受外观设计法的保护

马来西亚

是的，该规定在 1996 年《马来西亚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案》第 25 节。

墨西哥

根据《工业产权法》第 36 条的规定，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有效期 15 年，不能延长，从提交申请之日起生效，并须支付适当费用。

荷兰

《比荷卢知识产权公约》（商标和外观设计）预计会对所有的外观设计设定一个一致的保护期限。

秘鲁

第 486 号决定第 128 条规定，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从向成员国提交申请之日起 10 年有效。

菲律宾

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的保护期与其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相同（即五年和可连续两次续展五年保护期）。

罗马尼亚

外观设计注册证书的保护期限从正式交存之日起十年，可以续展三次，每次五年，因此保护期总计为 25 年。

新加坡

《注册外观设计法案》提供的保护期限最长是 15 年（首期 5 年，可以续展 2 次，每次 5 年）。

美利坚合众国

外观设计专利期限适用于所有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无论外观设计是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创作字体/工具字体或其他工业品外观设计。

非政府组织的评论意见：

国际商标协会

国际商标协会外观设计委员会主张，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的审查标准应无异于其他形式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委员会接受对于字体，还可审查上面讨论的额外要素。

同样，国际商标协会外观设计委员会主张，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字体外观设计的保护期应与其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相同。

[后接附件二]

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¹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²外观设计调查问卷

秘书处编拟

1. 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各代表团围绕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和以色列代表团的提案交换了意见,提案载于文件 SCT/35/6,题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新兴技术:新技术外观设计保护的异同”。SCT/35 的主席要求秘书处根据该文件,编拟一份针对 WIPO 所有成员国的调查问卷。主席还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载有调查问卷答复的文件,提交给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SCT 第三十六届会议。
2. “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由秘书处编拟。问卷包括四个部分,涵盖了文件 SCT/35/6 中所讨论的各个问题。问卷的目的是收集 WIPO 成员国在保护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方面的做法的信息。
3. 为便于秘书处编拟 SCT 第三十六届会议将要讨论的载有 WIPO 成员国答复的所需文件,请将填好的问卷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前发至以下地址:

电子邮件: sct.forum@wipo.int;

邮寄地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瑞士);

或传真至: +41 22 338 87 45。

¹ GUI 和图标外观设计在文件 SCT/35/6 中是用以说明“新技术外观设计”的实例。

² “工具字体”、“字体”、“创作字体”等说法以及其他相关用法在不同司法辖区可能有不同的定义和理解。本问卷采用“创作字体/工具字体”这一说法,泛指可以认为与工具字体或创作字体相类似的工具字体、创作字体或相关外观设计及情形,不论此种工具字体或创作字体是通过电子方式在计算机显示屏上创作或使用(但请注意这一说法并非指计算机程序本身),还是使用传统的机械印刷方式。

背景信息

| |
|--------|
| 姓名: |
| 职务: |
| 主管局名称: |
| 国家: |
| 电子邮件: |
| 电话号码: |

一、保护体系

问题 1: 您的司法辖区对以下哪种客体提供保护?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 ³ |
|---|---|---|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 评论意见: | | |

³ 鼓励答卷者从广义上处理这个类别，适用时在调查问卷中详细说明与处理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相关的细节，特别是当处理方式、要求或适用性随着创作字体/工具字体是使用电子手段(例如计算机程序)还是使用传统印刷方式而相应变化时。

如果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在您的司法辖区可予保护，请回答问题 2。

问题 2：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在您的司法辖区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法律得到保护：

请在相应的方框中打勾

|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 |
|-------------|--------------------------|--------------------------|--------------------------|
| 外观设计专利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非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版权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商标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反不正当竞争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 - 请具体说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评论意见： | | | |

问题 3: 如果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在您的司法辖区有资格通过多种知识产权获得重叠保护, 例如版权和外观设计权(包括外观设计专利、注册外观设计或非注册外观设计), 这种重叠保护的程如何?

请在相应的方框内打勾

|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 |
|------------------------------|--------------------------|--------------------------|--------------------------|
| 版权和外观设计完全重叠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版权和外观设计完全重叠, 但版权期限缩短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版权重叠, 但仅针对具备一定水平艺术创作性的外观设计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当产品打算以超过一定数量的件数进行生产时, 排除版权保护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 - 请具体说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评论意见: | | | |

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如果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在您的司法辖区通过外观设计专利或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得到保护，请回答下列问题。

问题 4：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中如何表现？

请在相应的方框内打勾

|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 |
|---|--------------------------|--------------------------|--------------------------|
| 照片(黑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照片(彩色)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绘图，包括技术制图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图样 - 请具体说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使申请人得以准确表现其外观设计的任何其他格式(例如视频类文件) - 请具体说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评论意见： | | | |

问题 5：对于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动态图标(动图外观设计、变形、渐变、变色或其他变化形式)是否适用额外或特殊要求？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详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详 <input type="checkbox"/> |

评论意见:

如果您的司法辖区对于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动态图标适用额外或特殊要求，请回答问题 6；如不适用，请回答问题 7 及后续问题。

问题 6：对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动态图标适用的额外或特殊要求是什么？

请在相应的方框内打勾

|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
| 表明次序的系列静态图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视频类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说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新颖性声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要求 - 请具体说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评论意见： | | |

问题 7: 对 GUI 和/或图标授予专利/予以注册时, 是否可以独立于含有 GUI 和/或图标的产品或 GUI 和/或图标所要用于的产品, 例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脑屏幕等?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
| 评论意见: | |

如果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在您的司法辖区可以独立于产品获得专利/进行注册，请回答问题 8；如
果不可以，请回答问题 9 及后续问题。

问题 8：如果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在您的司法辖区可以独立于产品获得专利/进行注册，其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中应当如何表现？

请在相应的方框内打勾

|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
| 单独表现 GUI 或图标，无须含有 GUI 或图标的产品，或 GUI 或图标所要用于的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以实线表现 GUI 或图标+以点线或虚线表现含有 GUI 或图标的产品，或 GUI 或图标所要用于的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以实线表现 GUI 或图标+以实线表现含有 GUI 或图标的产品，或 GUI 或图标所要用于的产品+对产品放弃保护的说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表现形式 - 请具体说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评论意见： | | |

问题 9: 是否必须放弃对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中所含字母、数字、文字或符号⁴的保护?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
| <p data-bbox="352 409 635 443">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p> <p data-bbox="188 479 751 546">如果是, 请具体说明应当怎样放弃对字母、数字、文字或符号的保护。</p> | <p data-bbox="995 409 1278 443">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p> <p data-bbox="836 479 1399 546">如果是, 请具体说明应当怎样放弃对字母、数字、文字或符号的保护。</p> |
| <p data-bbox="188 763 312 797">评论意见:</p> | |

⁴ 比如具有代表性的通信符号(如电话和邮件的符号)。见文件 SCT/35/6 第 5 页。

问题 10: 如果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仅在程序载入时暂时出现, 是否对其不予保护?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
| 评论意见: | |

问题 11: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是否可以“成套”注册?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 |
|--|--|
| 评论意见: | |

问题 12: 就创作字体/工具字体而言, 是否有任何规定, 要求提供对全系列字符(例如整个字母表)的表示, 或提供创作字体/工具字体中全系列字符的示例组?

否 是 不适用

评论意见:

| | |
|--|--|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 |
| 评论意见: | |

三、对申请的审查

问题 13: 如果贵国的主管局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执行实质性审查, 对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进行审查时的资格标准有哪些?

请在相应的方框内打勾

|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 |
|------------|--------------------------|--------------------------|--------------------------|
| 新颖性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原创性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个性化特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设计难度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非显而易见性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公共秩序/道德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 - 请具体说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评论意见: | | | |

问题 14: 适用于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的资格标准是否不同于其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资格标准?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 |
|---|---|---|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是, 请具体说明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是, 请具体说明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是, 请具体说明 |
| 评论意见: | | |

问题 15: 您对贵国主管局对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执行的审查有无任何其他评论?

评论:

四、保护范围和期限

问题 16：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的保护范围是否受工业品外观设计分类的限制？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 |
|---|---|---|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
| 评论意见： | | |

问题 17：在一种产品(如智能手机)上受到保护的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是否可被保护不用于另一种产品(如汽车显示屏)？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
| 评论意见： | |

问题 18：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是否不同于其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

| 图形用户界面 | 图标 |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 |
|---|---|---|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如果不同，请具体说明 | 如果不同，请具体说明 | 如果不同，请具体说明 |
| 评论意见： | | |

[调查问卷完]

[附件二和文件完]